

21-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單 位 預 算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3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4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4~5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3~9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99~10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5~10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07~108
6. 人事費分析表	10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10~11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11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7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12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6~12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8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29~130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1~136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37~138
1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9~140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1~142
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43~147
19.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8~150
20.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1~178
2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8~2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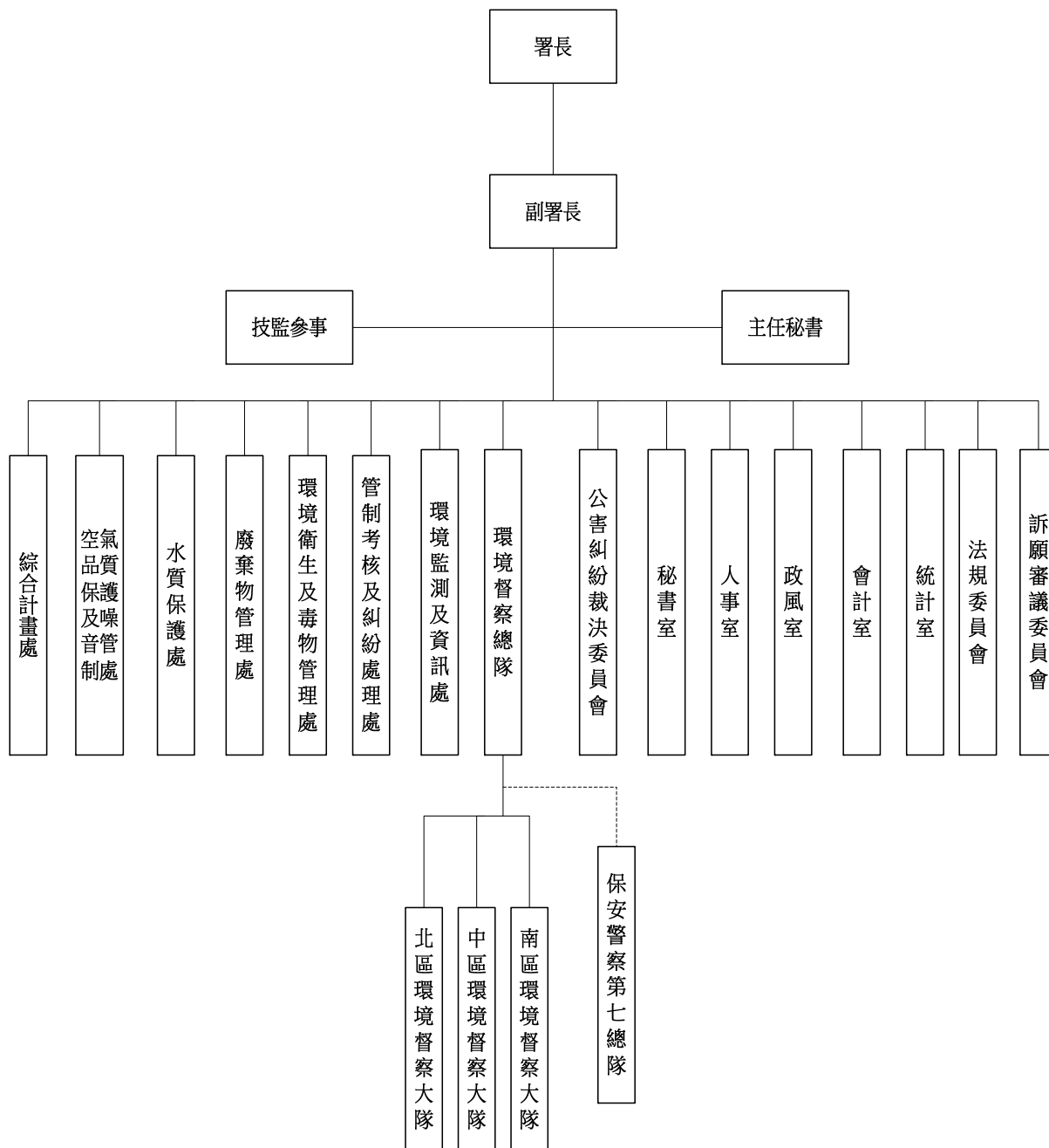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30	538	-8	超額職員 8 人， 依規定減列。
駐 警		5	5	-	
工 友		21	25	-4	超額工友 4 人， 依規定減列。
技 工		28	30	-2	超額技工 2 人， 依規定減列。
駕 駛		21	25	-4	超額駕駛 4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82	86	-4	超額聘用 4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2	2	-	
合 計		689	711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國家發展計畫」中所擬「強化對環境的責任」「強化食品安全：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等施政主軸，訂定 106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推動一般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並維運管理「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2.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正，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流向管制。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工作。
3. 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4. 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5.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提升 0800 免付費電話服務品質。
6.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
7. 評估推廣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擴充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系統，落實永續物料管理。
8. 加強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
9. 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加強控管污染排放、擴大管制對象、修正管制標準，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簡化許可程序、強化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系統、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
2. 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等污染整治，建置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推動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排放總量。
3. 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4. 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5.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6. 推動 2 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於 106 年累積完成整治 500 處污染事業場址。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辦理「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結合部會量能，以總量管制、綠色運具、清潔燃料及綠美化環境為加強重點，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同時輔導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2. 強化噪音管制及物理性公害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檢討技術顧問機構角色、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明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權責分工、提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效率與審查結論之行政安定性。
3. 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

（五）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
2.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3.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4.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5.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6. 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捍衛環境正義。
7.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環境檢驗、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8.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8,0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10. 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主管機關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

(六)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1. 推廣綠色運輸，106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5 萬輛。

2.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3. 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逐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4.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效能標準與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

5. 推展全民因應氣候變遷意識，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落實減碳行動與因應作為。

6. 賡續推動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並試行區域整合示範措施；綜整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社區／城市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2.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3. 加強環境衛生及國人健康維護，執行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研究。

4. 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台，執行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5. 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6 年度預計達 1,200 項，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6. 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6 年度預計達 7,500 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八)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規劃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質。
2.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3.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加強查核非法環境用藥，確保用藥安全。
4. 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推動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制度，檢討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5.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組織運作，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6. 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7.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2.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5	統計數據	1 -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 (87 年) 之垃圾清運量)] × 100%	63.8%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1	統計數據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45 累計家數
	2 截流及現地處理	1	統計數據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20,000 公噸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4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500 處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	統計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手動採樣法) 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20.5 $\mu\text{g}/\text{m}^3$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1	統計數據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件 ÷ 年)	350 件/年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	統計數據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 (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 ÷ 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91%
五、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	1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1	統計數據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案件數 (件 ÷ 年)	18,950 件/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球村成員的 責任						
六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1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1	統計數據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5%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1	進度控管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3 條 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八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	9 件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公告檢測方法數	60%	一、104 年實際完成公告檢測方法數總計 48 種，其中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 42 種，累計前三年（102-104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共 131 種。 二、104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計 24 種，累積前三年（102-104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共 79 種。 三、依據關鍵指標衡量標準計算，$79/131*100\%=60.31\%$。 四、每年度增修訂檢測方法前，先徵詢本署各業務單位、環檢專家學者、檢測公會、環境檢測機構或由本署各業務單位、業界、學界、本所主動提出方法需求；另 104 年總計完成 9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及 12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邀請環保及婦女團體等全國相關團體出席，有效落實公民參與。
	檢測品質提升率	92%	一、104 年度全國環境檢驗室盲樣發放項次共計 3,666 項次，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計 3,508 項次。依據指標衡量標準，指標達成實際值為：$3,508/3,666*100\%=95.7\%$，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92%。 二、加強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有效降低檢測機構投機之預期心理，使檢測機構確實依檢測方法及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執行檢測，並強化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審核數據之功能，查核時可一併輔導檢測機構，確保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及公信力，無預警查核機制及成果如下： （一）以外界觸發、PSN 觸發或許可制度觸發方式啟動 7 項查核機制，無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警派員至檢測機構查核樣品採集、檢測作業流程及檢測紀錄，有危害數據品質者，即依相關環保法規裁處。 (二) 104 年度總計查核檢測機構 341 家次，較 103 年度查核家數 (338 家次) 增加 3 家次。 三、加強檢測機構輔導以提升檢測機構檢測技術能力： (一) 104 年 9 月 11、12 日辦理「評鑑技術委員、現場評鑑專家暨查核專家研討會」，出席人數計 91 人。 (二) 10 月 27 日辦理「104 年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142 人。 (三) 11 月 5 日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技術研討會暨評鑑專家與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59 人。 (四) 上述 3 場次之輔導座談會，與會人數計 292 人，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與座談交流，強化業務主管單位與各檢測機構之間的溝通，並提升檢測機構之檢測技術能力。 四、104 年度指標衡量標準係由 103 年指標衡量標準：「(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修正為：「(全國環境檢驗室當年度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全國當年度盲樣發放項次)×100%」，其中 103 年度指標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含初測複測)於 104 年已修正為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故 104 年度指標達成度較 103 年雖略有下降，惟因指標衡量計算方式不同，指標達成度所代表之意義亦不相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05 處	積極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業務，加強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輔導及評鑑等作業，並辦理評鑑設施場所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揚會。另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以縮短申請期程及提升效率，達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目標值。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31,500 輛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104 年度目標值 3 萬 1,500 輛，達成值 5 萬 8,205 輛。其中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3,168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8,520 輛、電動自行車 2 萬 6,980 輛及油電混合汽車 9,537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95%	一、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列管行業包括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103 年度盤查申報已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第一批列管對象共計 262 廠家，申報率達 100%（完成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二、另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故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本署已依溫管法第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條，完成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後續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將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以銜接前述以空污法管理溫室氣體之作法。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4%	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並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已達成總統政見，有關台灣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之目標值。 二、104 年資源再利用率達 67.23%，與 103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65.31%）比較增加 1.92%，已達成 104 年度目標值 64%。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3%	一、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4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3.56%，與 103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3.15%比較增加 0.41%。 二、為加強管制危害性較高之民生物品（如含汞產品），於 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逐步規範製造、輸入之乾電池之重金屬限值。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21 $\mu\text{g}/\text{m}^3$	一、擬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考量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為整體有效管控我國空氣污染，並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毛前院長治國於 104 年 6 月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日指示，請許俊逸政務委員督導本署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完成電動機車具體宏觀策略，並整合其他污染源管制配套措施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署爰積極規劃行動計畫內容，並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協調配套措施，於 7 月 8 日由許政委主持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並於院長指示 1 個月期限內（7 月 15 日）完成「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草案，再於 7 月 20 日由許政委主持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旋於 8 月 14 日向毛前院長治國專案報告後，於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整合相關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分工 1.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量能，明列執行項目與分工，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2.在督導聯繫會報下，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亦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二）推動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為管制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等之空氣污染，已依空污法訂定適用一般固定污染源及 27 項行業別固定污染源管制標準，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及車用油品標準，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於空氣污染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嚴重之高屏地區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2.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04 年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規劃 104 年~109 年之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出如何落實本署訂定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依轄區內污染特性，規劃加強管制措施，以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3.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達 300 項以上，經費需求約為每年新臺幣（下同）35 億元（本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分攤 10 億元，地方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分攤 25 億元），104 年至 109 年共需 210 億元。 （三）近程強化措施 1.綜合考量國內污染源之細懸浮微粒（PM2.5）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影響分析結果，考量現階段具體可行減量控制技術、成本合理及扶植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等，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2.104 年至 109 年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河川揚塵環境清理長度達 24 萬公里，所需經費約 182 億元。 （四）預期效益：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懸浮微粒（PM10）約 3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000 公噸（22％）、細懸浮微粒（PM_{2.5}）約 1 萬 7,000 公噸（24％）、硫氧化物（SO_x）約 3 萬 3,000 公噸（28％）、氮氧化物（NO_x）約 17 萬 4,000 公噸（40％），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改善 23.4％。 二、104 年績效：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0％增加（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text{g}/\text{m}^3$，104 年為 20.9 $\mu\text{g}/\text{m}^3$（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380 處	一、由於工廠與加油站之土壤及地下水列管污染事業場址每年成長與解除列管數量較為穩定，目前平均每年約公告 40 處，因此以工廠與加油站之累計解除列管場址數為績效衡量標準。104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80 處，實際解除累計 395 處（含加油站 153 處及工廠 242 處，總改善面積約為 515 公頃），達預計目標 104％。 二、為達成預計之解列目標，除修訂相關法規及施行行政輔導外，本署亦拓展技術研發，積極培訓相關人才，並發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產業化及國際化，相關內容及措施分為四大面向： （一）法規管制面： 1.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制定，據以辦理各場址從污染調查至解除列管之流程，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 2.依各污染場址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之流程（生命週期），包括協調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告、推動整治、污染改善、驗證解列等四個主要階段，制定「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提供地方機關績效考核之參考，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 （二）行政作業面： 1.定期與地方轄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協助場址問題及技術層面困難之解決，以加速污染改善速度。 2.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提升人員行政與計畫執行能力。 （三）人才培育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以落實環境保護觀念宣導及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改善等專業知識的傳播。 （四）技術研發面： 1.定期舉辦各式技術交流會議，如臺美講習及執行臺韓合作備忘錄各項交流事項等，亦藉由土壤及地下水國際性環境展與研討會議，持續精進國內污染整治技術，帶領產業及學界逐步提升。 2.進行技術提升與模場研究計畫，截至 104 年底完成 121 案成果報告，平均每年投入 24 案，總經費約 1 億 4 千餘萬元，研發 23 項專利技術，發表國際期刊達 70 篇。 3.透過國際之技術交流，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對外之發展，並受到積極洽詢與深化交流之邀約。 4.深化發展地球物理探測技術，利用地電阻及透地電達進行非破壞性之探測，同時進行生物篩測技術、無人飛機（UAV）等輔具技術研發，協助污染的快速篩測、區域及大範圍判定等工作。 三、地方環保局亦配合本署各項規劃與污染改善期程，執行各項污染改善業務與宣導工作，本署往後將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與場址加速解列，希冀達成土淨水清之願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90%	一、本署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及北港溪及阿公店溪 2 條污染河川，執行 11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 二、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4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DO）≥ 2 mg/L 達成率為 91.5%，達成目標值 90%。相較於 96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2 mg/L 之達成率 83.4%，河川溶氧顯著提升，顯現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亦呈穩定改善。 三、本署持續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4 年度 11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4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分析河川水質，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整治計畫。依據重點河川水質改善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污染源的查察與污染排除，推動重大污染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連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或興設截流工程，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改善關鍵測站水質，得以提升溶氧 DO≥ 2mg/L 達成目標。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8 個	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二、104 年目標值為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104 年度實際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符合預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三、本項工作係由直轄市或縣（市）相關局處室及公所相關課室，整合相關資源共同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在補助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標竿作用，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 四、本署透過辦理推廣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鄉鎮市區公所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巡檢隊，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有效提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五、104 年 8 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包含 3 個拔尖級及 5 個精進級鄉鎮市區，推動 52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執行較多之指標為公廁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相關成果包含成立 160 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完成建檔公廁認養 164 座、公廁巡檢 5 萬 5,972 次、空屋空地建檔 1,805 處、空屋空地巡檢 5 萬 3,925 次。 六、104 年 3 個拔尖級推動單位為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執行成效尚佳，將於 105 年度辦理推廣觀摩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至現場觀摩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成果。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95%	一、104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為 7 萬 7,750 座（較 103 年 7 萬 5,984 座再增加 1,766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7 萬 7,060 座、99%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二、為提升公廁品質，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4 年度目標值為 95%（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包括交通場站、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加油站、公園、市場、森林遊樂區、餐廳、娛樂及文化育樂活動場所、民眾團體及宗教活動場所、醫院、學校、超市及量販店、旅館、戲院及百貨公司、公家及社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設置提供民眾使用的公廁。 （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公廁環境整潔查核，檢查項目包括硬體設備是否有損害或破損，便器、地板、洗手檯是否有積垢或髒污，及檢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紀錄情形；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三）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複式動員檢查。 （四）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五）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 （六）針對觀光景點建檔管理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範圍，除持續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建檔管理公廁資料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建檔管理，此外，本署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時納入評比項目，且於現場考核發現有尚未建檔管理公廁時，函請地方環保局予以評比並建檔管理（104 年再增加 1,766 座公廁）。另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4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9%，顯示透過增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查頻率，可有效提升全國建檔管理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四、民眾如發現公廁有環境髒亂或未列管，可撥打環保報案電話專線 0800-066-666 通報，方便上網的民眾則可透過環保署建立的「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http://ecolife.epa.gov.tw/，簡稱綠網）通報，或於綠網下載髒亂剋星及 APP 系統，透過手機方式通報。如要就近搜尋公廁使用，也可於綠網下載公廁搜尋 APP 系統使用。 五、本署 101 年已將超市廁所列入建檔管理。 六、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及「環境整潔度評比推動計畫」於實地查核時已針對公廁環境整潔進行評比，落實中央督導之責。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306 種	一、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量方式公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化學物質之種類、成分繁多，世界上登錄有案者達 1 千多萬種，經常流通使用者約 6 萬餘種，人們常用者約 2 萬餘種，且隨著科技發展，每年開發之新化學物質約有百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種；在已知之化學物質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000 種。 三、為建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據以執行，本年已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 4,598 種，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203 種，104 年依積分排序完成篩選其中具不易分解性、致癌性、致畸胎性及急毒性等化學品管制。 四、配合氯化萘物質（含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 104 年斯德哥爾摩公約第 7 次締約國大會決議列入管理。經分析毒理資料、用途製程、環境流布、人體暴露評估、替代物、國內運作等相關資訊，並召開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公告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等 5 種化學物質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國際趨勢接軌。 五、截止 104 年度止已公告列管 310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3 年度增加 5 種，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306 種，本署並已配合擴充申報系統功能，且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 六、增加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可以針對高風險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管理，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禁用、限用規定，透過法規強制要求廠商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須申請許可、登記或核可，並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並定時申報運作量及釋放量，有效且嚴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運作，降低民眾暴露風險、確保民眾安全衛生，營造健康永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100%	之生活環境。 一、104 年度本署受理審查（已收取審查費用）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書件數為 84 件，均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資料，供民眾查詢。 二、104 年度本署召開環評委員會 17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 145 場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 18 場次、專家會議 1 場次，共 181 場次環評相關會議，均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會議資訊。 三、綜上，衡量標準=（84/84）*50%+（181/181）*50%=100%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32%	一、104 年一再陳情案件計 1 萬 2,954 件（陳情次數 9 萬 6,509 次），經環保局稽查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1 萬 0,925 件。 二、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113 件）+查無污染事實（137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9,524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105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046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12,954 件）×100%=84.34%。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1 處	一、本署 104 年推動 11 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較 103 年 10 處生態教育場所，新增臺南市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設施，合計 104 年共辦理 897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計 3 萬 6,249 人次參加，且每處均有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並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均已符合「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績效指標之要求。 二、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以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本署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環境景觀及生物棲地，以提昇生物之多樣性，104 年生態復育統計成果共計 2,728 物種，較 103 年 2,144 物種，增加 574 物種，顯示整體生物多樣性有上升趨勢，11 處人工濕地已順利整體活化蛻變為生態環境復育場所，另配合環境教育宣導，有效提升 11 處生態及教育資源使用效率。 三、為持續推廣場址環境教育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11 縣市主管機關均透過結合鄰近大專院校、中小學社團、地方企業及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活化人工溼地景觀資源使用及遊憩休閒機能，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場所，共同辦理 897 場次濕地種子教師培訓與民眾導覽解說服務，結合「水質淨化」、「生態導覽」及「教育展示」等功能，以提升濕地環境營造及環境教育功能，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17.95 萬人次	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4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法規政策、環保業務、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4 年度底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審查及現場查核訓練、環保督（稽）查專業訓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訓練、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訓練、環境教育教學實務訓練、各類檢測及採樣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0 班期 8,641 人次訓練，達成年度目標。 二、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保署主管人員環境教育策勵營」及「地方特考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共 2 班期 248 人次訓練。本年度訓練總計 8,889 人次。 三、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是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其中： (一) 訓練服務：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315 分（即 86.30%，滿分為 5 分），顯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安排持正面肯定。 (二) 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313 分（即 86.26%，滿分為 5 分），顯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 四、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7.78 萬人次，配合立法院主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7.95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 以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人數為 18.03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6.30%，目標值達成度 100%。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18.49 萬人次	一、為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104 年預訂達成測驗合格人數 8,000 人次，實際測驗合格領證人數為 8,825 人次，歷年累計為 18 萬 8,772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二、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35 班期 5,578 人次。 三、為瞭解訓練之成效，每期訓練均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4.274 分（即 85.48%，滿分為 5 分），顯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 四、歷年環保證照訓練合格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8.49 萬人次，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8.79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 %以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為 18.87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48%，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105 年度目標值 5 萬輛，初步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達成值約為 2 萬 1,412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因 105 年度申報作業至 8 月 31 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截至 105 年 5 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4.16%。
	垃圾回收率	截至 105 年 5 月垃圾回收率達 55.46%。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初步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5%，本署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召開跨部會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能量改善空氣品質，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各項減量工作。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為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補助地方政府輔導畜牧業辦理相關申請程序，包括：辦理宣導說明會、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施灌農地媒合與申請計畫書撰寫等。截至 7 月底止，共計辦理 54 場宣導說明會，17 家畜牧場向地方農政單位提出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初審中，15 家已送農委會複審，1 家通過審查，後續其他業者將陸續提出申請。
	截流及現地處理	完成補助宜蘭縣、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分別辦理「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周邊污水截流工程與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工程」、「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及「臺南市大腳腿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現正持續施工中，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每日截流處理水量 3 萬 1,900 公噸。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105 年營造 15 個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包含 5 個拔尖級：新北市蘆洲區、新竹縣竹東鎮、雲林縣麥寮鄉、臺南市六甲區、高雄市阿蓮區，以及 10 個精進級：宜蘭縣員山鄉、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鹿港鎮、雲林縣土庫鎮、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竹崎鄉、嘉義縣中埔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屏東縣萬巒鄉、臺東縣臺東市，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保障消費者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截至目前，環境用藥查核合格率 98%，符合原定目標值。
落實資訊公開	開放環境資料	截至 105 年 6 月已開放 488 項，達成年度目標值。
	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	105 年 1 月迄 7 月 31 日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達 25 萬 7,987 人次。
善用科學技術	公告檢測方法數	一、截至 105 年 7 月底，實際完成公告檢測方法數總計 13 種，其中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 11 種，累計前三年（103-105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共 93 種。 二、105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計 3 種，累積前三年（103-105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共 55 種。 三、依據關鍵指標衡量標準計算公式：(累計前三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 / (累計前三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 * 100%，關鍵績效指標值為 $55 \div 93 * 100\% = 59.14\%$ ，達成率為 $59.14 / 63.0 * 100\% = 93.9\%$ (105 年度目標值為 63%)，符合預期進度。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105 年以高雄後勁溪流域作為實驗模場，以作為未來其他河川污染源鑑識之參考，計畫內容主要以後勁溪流域之經建橋、仁武橋及德民橋等 3 處污染熱點之上、下游橋樑、竹門排水，以及 2 處特定放流口與後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溪匯流點設置採樣點、仁大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共 14 處採樣點進行污染現況調查，再依污染分布型態沿其支流追查可疑污染源。目前已完成 2 次檢測工作。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迄 105 年 7 月底計辦理 110 班期訓練，共 6,146 人次參訓，累計人次達 186.5 千人次。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迄 105 年 7 月底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共 5,398 人次，累計人次達 194.2 千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3	1	合計	62,239	89,030	96,084	-26,7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25	36,500	37,749	-13,575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2,925	36,500	37,749	-13,575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	22,470	24,552	-9,47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13,000	22,470	24,552	-9,4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70	-	
			0460010201 1 沒入金	-	-	3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違約廠商之押標金。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9,925	14,030	12,827	-4,105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925	14,030	12,827	-4,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288	31,984	28,155	-696	
3	149	1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1,288	31,984	28,155	-696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288	31,984	28,155	-696	
			0560010101 1 審查費	29,728	30,644	26,501	-9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6,8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6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8,6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910千元，與上年度同。 6.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收入6,41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4,833千元，與上年度同。
								8.申請從事油輸送許可等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9.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及調處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千元。
			0560010102					
			2 證照費	1,560	1,340	1,654	2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4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4.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千元。
								5.新增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15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9	629	25,799	0	
	20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29	629	25,799	0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2	12	25,489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1		076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5,4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違約廠商求償之利息收入。
			0760010106 2 租金收入	12	12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0760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17	617	3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397	19,917	4,381	-12,520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397	19,917	4,381	-12,520	
			1160010900 1 雜項收入	7,397	19,917	4,381	-12,520	
			116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63	19,590	3,584	-12,5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16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34	327	79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氧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796,098	3,657,615	138,48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969,541千元，移出「科技發展」科目2,086千元、「一般行政」科目20,527千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288,148千元及「區域環境管理」1,165千元，列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796,098	3,657,615	138,483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95,484	46,797	48,687	
			1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95,484	46,797	48,687	本年度預算數95,484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研發計畫等經費48,687千元。
			2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700,614	3,610,818	89,796	1. 本年度預算數836,354千元，包括人事費784,376千元，業務費49,621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1,5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83,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6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16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統計業務2,25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10,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8,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經費162千元。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836,354	833,869	2,485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2,072,890	2,089,673	-16,783	
			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54,688	61,818	-7,130	1. 本年度預算數54,688千元，包括業務費48,352千元，設備及投資36千元，獎補助費6,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經費8,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環境服務業交流工作等經費1,642千元。
							(2)環境管理經費1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經費200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經費21,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及現勘工作等經費6,908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經費13,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及環保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1,620千元。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18,202	2,027,855	-9,653	1.本年度預算數2,018,20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46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72千元，包括：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5年度已編列2,249,4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5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27,872千元。 <2>新增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63,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0千元。 <3>上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0千元如數減列。 (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經費1,347,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162千元，包括： <1>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6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1,732,285千元，分5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1,255,48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6,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144,102千元。 <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5,137,698千元，本年度續編67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633千元。 <4>上年度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97,307千元，其中本科目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07千元。 <5>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11,033,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3)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總經費1,30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506,4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等經費119,087千元。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0,559	38,978	1,581	1. 本年度預算數40,559千元，包括業務費40,399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等經費174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使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拍攝污染調查工作等經費585千元。 (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經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30,0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我國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88,141	91,828	-3,687	效能標準自願減量工作機制等經費4,200千元。 (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9,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等經費2,20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8,141千元，包括業務費84,557千元，獎補助費3,5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經費1,61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經費3,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污染場址整治影響所需停耕（養）之補償經費896千元。 (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36,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水庫水質改善作業等經費3,279千元。 (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14,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集水區周遭事業管制方式等經費500千元。 (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經費8,473千元，與上年度同。 (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經費24,2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審查工作等經費12千元。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28,482	137,727	-9,245	1. 本年度預算數128,482千元，包括業務費127,450千元，設備及投資1,0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8,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等經費2,255千元。 (2)事業廢棄物管理經費55,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等經費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48,944	47,224	1,720	90千元。 (3)資源循環再利用經費63,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等經費2,100千元。
		7						1. 本年度預算數48,944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經費39,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等經費4,171千元。 (2)飲用水管理經費9,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等制度之調查、評估、研析及推動等經費2,451千元。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0,575	25,051	-4,476	1. 本年度預算數20,575千元，包括業務費20,565千元，設備及投資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經費1,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列管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及施政績效評核等經費434千元。 (2)推動環保標章計畫經費9,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等經費2,506千元。 (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經費5,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工作等經費610千元。 (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3,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處理能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及扶助等經費926千元。 (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
		8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343,668	218,521	125,147	1. 本年度預算數343,668千元，包括業務費176,245千元，設備及投資167,4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經費69,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28千元，包括：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等經費64,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28千元。 <2>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1,047,6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千元，辦理建構農地污染潛勢區域水質感測物聯網。 (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經費130,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602千元，包括：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等經費1,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千元。 <2>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總經費367,399千元，分8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71,2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8,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相關設備等經費10,380千元。 <3>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1,047,6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114,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887千元，包括：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等經費4,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75千元。 <2>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9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導入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所需軟體工具等經費3,000千元。 <3>新增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17,001	123,947	-6,946	,61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450千元。 <4>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1,047,6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6,000千元，建置智慧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 <5>上年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388千元如數減列。 (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28,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監測資訊事務工作經費37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7,001千元，包括業務費103,966千元，設備及投資11,995千元，獎補助費1,0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經費27,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發掌握污染源頭式之熱區預警型督察雲系統等經費15,727千元。 (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經費56,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69千元，包括： <1>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等經費46,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69千元。 <2>上年度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97,307千元，其中本科日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32,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稽查車20輛及稽查用儀器設備等經費13,30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3,00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13,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3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25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9,925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9,925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92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728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2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70579E號令修正發布）。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 依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728	1.綜計處：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370千元×12件）+（140千元×15件）+（105千元×3件）=6,855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470千元×1件）+（175千元×1件）=645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4千元×36件=864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00千元×25件）+（93千元×35件）+（70千元×5件）=8,605千元。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45千元×10件）+（35千元×12件）+（20千元×2件）=910千元。 2.空保處： (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6,410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20次=2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80次=240千元。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9,728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728	
				0560010101 審查費	29,7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728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次=150千元。 <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260千元。 <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 <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20次=120千元。 <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100,000次=5,000千元。 <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 (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4,833千元。 <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060次=2,120千元。 <2>機動車輛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 <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 <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查費20元/次×69,650次=1,393千元。 3.水保處： (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48千元/件×4件=192千元。 (2)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300元/艘×60艘=18千元。 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300件=210千元。 5.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 6.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6千元/件×30件=1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60	承辦單位	空保處,水保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證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 2.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 3.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
- 4.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 1.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 2.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 3.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 4.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0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560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60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560	1.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1,630次=489千元。 2.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12件=6千元。 3.管考處：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2,000件=1,000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500件=50千元。 4.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30件=1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20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2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2	
			2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2	1.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借用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 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7	
	20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17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6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063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本署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201			其他收入			7,063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063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7,063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63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綜計處,監資處,秘書 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 3.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1.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 2.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 3.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	
	201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34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334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4	1.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2.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52件=276千元。 3.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4.環境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10千元（173元/月×5人×12月=10,38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95,484
-----------	-----------------	------	--------

計畫內容：

1. 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2. 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
3. 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4. 細懸浮微粒碳及鉛同位素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計畫。
5. 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
6. 飲用水水源水質調查與水質管理。
7. 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研發計畫(1/4)。
8. 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

預期成果：

1. 進行跨部會奈米EHS（環境、健康、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米EHS科技發展研究成果。
2. 完成建置各類型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測規範草案。完成低頻非游離輻射之監測設備現場檢驗技術之研究，進行實地檢測驗證，並適時檢討修正。完成我國不同類型光害污染改善措施及管理之建議。完成我國不同場所環境振動危害改善措施及管理之建議。
3.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量測分析、污染源鑑認、特徵調查、成因鑑別與暴露評估。
4. 開發細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技術，應用在現場大氣及污染源樣品之分析，瞭解污染源細懸浮微粒之特徵及辨別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
5. 導入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制度，改善主要民生用水水庫水質、防災調適及用水安全為目標，研究經濟誘因削減水庫營養鹽污染，創造環境、水資源及經濟三贏策略。
6. 分析研究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及其毒理特性，建立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7. 開發廣佈型水質感測器，結合物聯網通訊與平台，逐步建構智慧水體環境物聯網，提供水質安全資訊與預警應變。
8. 建置及更新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審核及管理公私部門提報之碳足跡排放係數、推廣及維護管理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95,484	本署各單位	1. 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52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484		2. 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需委辦費8,786千元。
0251 委辦費	94,684		3. 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需委辦費2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4. 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需委辦費4,078千元。
			5. 依科技部核列「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世代水質感測元件，並搭配物聯網感測技術與平台，建立線上水質監測與物聯網資訊應用系統，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
			(1) 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之應用計畫，需委辦費15,600千元。
			(2) 飲用水水源水質調查與水質管理，需委辦費9,2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95,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研發計畫，需委辦費28,000千元。 6.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354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訊系統，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強化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資料加值應用。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3,992	人事室	預算員額689人，計需人事費783,992千元：
0100 人事費	783,992		1. 職員530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6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5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14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8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6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2. 駐衛警5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566		3. 聘用人員82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12		4. 約僱2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83		5. 技工、工友及駕駛70人。
0111 獎金	122,553		
0121 其他給與	11,785		
0131 加班值班費	37,60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415		
0151 保險	52,8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162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72		1. 人事費172千元：
0111 獎金	172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629		(2) 依考試院102年3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x2人)。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2. 業務費29,629千元：
0202 水電費	6,653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0231 保險費	816		
0241 兼職費	2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2)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3)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35千元。
0271 物品	1,403		(4)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91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5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0		(5)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1,19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0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240千元(5輛×4,000元/月輛×12月)。
0291 國內旅費	1,310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502千元。
0294 運費	30		<3>公務車輛(油氣雙燃料車)油料費203千元【(852公升×23.4元/公升+972公升×14.3元/公升)×6輛=203,018元】。
0295 短程車資	280		<4>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73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17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1.六年以上車輛養護費153千元(51,000元/年×3輛=153,000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2.未滿二年車輛養護費26千元(8,500元/年×3輛=25,5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11		(6)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70		(7)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費1,66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70		(8)訴願、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業務費363千元(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
			(9)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10)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1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需752千元(2,000元/人年×376人)。
			(12)委外辦理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1,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14)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15)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16)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2,804千元。 (17)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派遣人力）11人，需業務費4,072千元。 (18)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775千元：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2>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4千元。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 <4>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110千元。 (19)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51千元。 (20)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4,400千元：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 #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 <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3,050千元。 <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 (21)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2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1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 (22)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 <1>署長特別費476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476,400元)。 <2>副署長特別費468千元(19,500元/月×12個月×2人=468,000元)。 3.設備及投資：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91千元(傳真機2臺80千元、沙發1組30千元、飲水機4臺160千元、冰箱1臺35千元、冷氣機3臺105千元、投影機3臺147千元、高流明投影機1臺74千元、數位相機2臺40千元、單眼相機1臺40千元及電視機2臺80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70千元(6,000元/人年×95人)。
03 統計業務	2,258	統計室	1.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與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8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10,391	環境督察總隊	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01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101千元。
0111 獎金	101		2.業務費9,726千元：
0200 業務費	9,726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2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3,049千元。
0202 水電費	3,049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6)辦理相關業務講座鐘點費、廉政問卷調查等(鐘點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元)，需業務費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7)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0		(8)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2,000元x123人)，需業務費246千元。	
0294 運費	5		(9)辦公大樓清潔、保全、雜支等，需業務費3,27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10)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4		(1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1.048千元x107人)，需業務費1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		(12)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88千元。	
			(1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210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4千元(6,000元/人年×94人)。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8,551		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11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111千元。	
0111 獎金	111		2.業務費8,008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8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914千元。	
0202 水電費	2,914		(3)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0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4)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380千元(2,000元/人年x190人)。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2		(5)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3,8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1		(6)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1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185千元。	
0294 運費	60		(8)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432			
0475 獎勵及慰問	4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32千元 (6,000元/人年×7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54,688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2.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3. 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5. 辦理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議題分析。
6.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強化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7. 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8. 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
9. 辦理107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10. 推動國際環境夥伴合作關係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1.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12. 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
13.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14. 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及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業務簡報。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2. 增加環保替代役之專業知識及人力協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
3. 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5. 整合環境管理工作，針對環境議題，蒐集彙整國內、外相關環境管理文獻資料及研究成果，適時採公眾參與機制研析討論，以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6.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7. 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8. 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供徵詢意見予政策研提機關參採。
9. 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10. 辦理與美國環保之雙邊合作，並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11. 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12.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3. 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及永續發展等相關會議。
14. 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8,274	綜計處	1.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重大公共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研擬及協調事宜，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38		2.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422千元、設備及投資36千元。
0202 水電費	200		3. 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988千元。
0203 通訊費	92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54,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童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1,177千元。
0271 物品	2,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9		5.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		6.辦理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檢討，需委辦費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7.出席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8.出席兩岸環保事務合作交流及溝通會議或活動，需大陸地區旅費2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02 環境管理	11,300	綜計處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需委辦費2,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00		
0251 委辦費	5,100		2.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0		3.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6,2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1,274	綜計處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7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274		
0203 通訊費	50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1 兼職費	50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0		
0251 委辦費	9,784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1,800千元。
0271 物品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5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3 國外旅費	280		6.配合其他法規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或審查作業執行，需委辦費1,684千元。
			7.支援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所涉專長領域及技術規範相關書件內容，需委辦費1,800千元。
			8.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54,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13,840	綜計處	效率，需委辦費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40		9.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10.出席環境與生態影響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1.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7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560		2.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及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及資料庫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委辦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7		4.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並推動「國際環保夥伴計畫」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委辦費3,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823		6.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7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		7.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25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8.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1,500千元。
			9.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54,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855千元。 11.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40千元。 12.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13.派員出席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4.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15.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18千元。 16.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352千元。 17.派員出席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18千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018,202
-----------	---------------------	------	-----------

計畫內容：

-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統籌辦理水體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及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 依內政部105年6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議106-110年「國家濕地保育計畫」，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 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規劃並結合在地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導入競爭機制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每年推動分拔尖級及精進級二項，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
 -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5~10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
-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 辦理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相關工作。
- 辦理規劃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 辦理「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 推動101-108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6年預期成果如下：
 - 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河川整治，106年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達20,000公噸/日。
 - 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106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累計45場。
 - 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解決偏遠、零散或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問題。
 - 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污染應變效能。
-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本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營運管理及生態調查等工作。
- 地方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並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成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5~10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成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 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 持續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有效提升垃圾轉運效率。
- 全方位體檢並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 辦理「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以達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垃圾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018,2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465,500	水保處	1.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56,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事項：
0400 獎補助費	465,500		(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需獎補助費434,36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7,308		(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需獎補助費22,133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6,724		2.依內政部105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328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63,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0千元，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468		1.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347,102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18,2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347,102		，105年3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50010997號函，修正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2,029,283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4年度編列428,753千元，105年度編列398,7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26,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76,802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需獎補助費135,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需獎補助費55,8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需獎補助費285,502千元。 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本計畫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6,6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10,86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9,6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018,2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 (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105年度編列637,776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105年度編列139,357千元），此二計畫106年度續編675,5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879,828千元。 (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018,2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675,500千元。 3.依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84,39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 4.105年7月20日環署督字第105005819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11,033,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983,000千元)，整體計畫內容包括：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3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106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預定辦理前述各項工作之先期規劃、研析評估及延役整備等相關工作。 5.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費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018,2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205,600	環管處	,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5,600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48,8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4,400千元，其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配合編列205,6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000		1.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需獎補助費142,4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4,600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計需獎補助費63,2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0,559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管制，並辦理使用中機車車輛噪音管制。
4. 執行機車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5.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
6. 有效管制航空噪音，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7.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執行跨部門成果彙整及行政支援。
8.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願減量相關子法法制作業及行政支援。
9.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研擬因應策略。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09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5ug/m3之目標。
2. 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有效處理使用中機車車輛噪音擾寧問題。
4. 核發600張機車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品管測試800輛次。
5.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6. 強化噪音行為及航空噪音管制，追蹤調查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7. 研擬我國溫室氣體管制作業程序，執行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及行政支援。
8.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效能標準獎勵機制與法制作業。
9. 協助與輔導地方政府盤查及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釐清主要排放源特性，據以檢視既有城市低碳發展成效及規劃推動減排施政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600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蒙特婁議定書發展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		2. 研析我國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成因，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3. 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空保處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空保處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0203 通訊費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0,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30,084	空保處	1.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以及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347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84		
0203 通訊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執行各部門成果彙整及行政支援，需委辦費15,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9,500		3.建置我國排放效能標準自願減量工作機制，協助專案工作會議及相關行政支援，需委辦費10,000千元。
0271 物品	142		4.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相關籌劃工作諮詢會議等，需大陸地區旅費2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5.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研擬因應策略，需委辦費4,2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7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9,765	空保處	1.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05		
0203 通訊費	10		
0211 土地租金	43		2.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辦理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管理系統更新維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管制、噪音行為暨航空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管理計畫，需委辦費9,1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51 委辦費	9,152		3.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4.出席2017年國際噪音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9		
0293 國外旅費	140		
0400 獎補助費	160		5.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等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88,14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河川分區污染削減量管制、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河川流域水體水質改善策略檢討及推動成果資訊公開等事宜。
2. 辦理嚴重污染河川等相關污染總量削減等事宜。
3. 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擴大管制對象、檢討水量列管門檻。並依事業廢水排放特性，研析修正放流水標準。
4. 配合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及資料公開作業，強化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滾動修正水措許可及定檢申報制度，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策略。
5. 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於河川水質異常時，快速掌握可疑污染源，遏止污染行為。
6. 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及資訊公開。
7. 依據101-108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污染整治及管理，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協調及整合工作。
8. 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規劃、輔導及協調工作，並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整治管理成效考核作業。
9.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污染源管理事宜。
10.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強化海洋污染科學監控技術，建置海洋污染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11. 精進海洋污染應變機制，整合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源，提升整體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能力。
12. 基於政府照顧漁民生計，因受具高度健康風險之污染場址，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附近魚塭需配合停止養殖補償作業。

預期成果：

1. 落實河川污染整治區域治理概念及原則，以健康流域管理精神，管制污染源重金屬及有害健康物質等污染物之排放，輔導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集中資源進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工作及資訊公開。
2. 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嚴重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或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
3. 擴大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並修正放流水標準。建立集水區周遭事業管制方式，保護集水區水質。
4. 持續推動及輔導22,000餘家事業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並資訊公開，強化事業廢水管制與資料運用。研擬配合事業分級管理策略，建立許可分級管理制度，將審查人力著重於污染量較大或重大違規之對象並強化後端查核，以提升許可管理品質。
5. 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持續蒐集並更新圖資，依空間、污染特性產製可疑稽查名單。
6. 擴大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持續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訊公開與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
7. 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污染整治及經營管理，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升水體水質，確保地方政府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成果效益。
8. 強化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改善處理、污染物削減、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考核地方政府水體環境整治成效等相關工作。
9. 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核准（許可）案件審核作業，提升公私場所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港口污染防治作業。
10. 應用衛星及無人駕駛航空器等遙測工具於海洋污染及水體污染監控作業，掌握海洋污染情形，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整體效能。
11. 整合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應變資源，精進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提升污染通報與應變處理能力，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處理專業人力養成。
12. 為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612	水保處	1. 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嚴重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或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完成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事項，需業務費1,2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2		2.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
0203 通訊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需業務費322千元。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3,584	水保處	辦理具高度健康風險之污染場址，受進行整治之影響，而需附近魚塭配合停養補償作業，需獎補助費3,5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8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84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36,126	水保處	1.規劃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1,565千元。
0200 業務費	36,126		2.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整合整治措施，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1,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		3.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1,16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4.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1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5.辦理水污染資料公開系統及水質保護資料網頁更新維護計畫，需委辦費1,395千元。
0251 委辦費	29,105		6.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71 物品	1,000		7.考察韓國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技術及高科技廠廢水處理、化學品管理資訊揭露，及生物毒性管制法令規範，需國外旅費2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8.考察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需大陸地區旅費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0		
0293 國外旅費	254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28,910千元： (1)辦理全國11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流排水水質水量分析，河川污染整治公開資料維護更新、異常水質來源分析，整治成效檢討與分析等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2)辦理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維運計畫，持續蒐集及更新水污染源圖資等相關資料，需委辦費2,790千元。 (3)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7,400千元。 (4)辦理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整合、推動及成效追蹤計畫，需業務費6,840千元(含委辦費6,740千元)。 (5)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處理、污染物削減策略評估及執行計畫，需業務費6,880千元（含委辦費6,780千元）。 (6)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需委辦費4,000千元。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4,100	水保處	1.研析事業廢水污染特性，並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研擬擴大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及評估放流水標準訂定之適宜性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6,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00		2.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說	明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442千元。		
0251 委辦費	12,658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248千元： (1)辦理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管理，強化特定產業廢污水許可排放規定，配合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及資料公開作業，強化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等工作，需委辦費4,760千元。 (2)辦理事（產）業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集水區周遭事業管制方式，保護集水區水質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4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2				
0291 國內旅費	150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8,473	水保處			
0200 業務費	8,473		1.督導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許可定檢排放管理與辦理資料開放等工作，需業務費1,253千元。 2.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100千元。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7,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24,246	水保處	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辦理擴大工業區及事業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提升傳輸數據準確性、持續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訊公開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5,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246		1.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審查、督導海洋污染管制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646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2.研商金門、連江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需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2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900		(1)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需委辦費4,5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2)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管理及許可資料整合；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需業務費7,700千元（含委辦費7,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88,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運用衛星及遙測等科學技術，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現場監控；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及特定海域高風險船舶之監控作業，需委辦費4,000千元。 (4)精進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策略，研析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新興議題之最新污染管制策略及作法；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成效，需委辦費5,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8,4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
2. 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3.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4. 檢討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子法之修正方向，研擬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或廢棄資源管理相關法律立法作業，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5. 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範，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並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推動低碳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6. 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並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等相關工作。
7.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8.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9.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工作。
10.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GPS監控三系統維運，並精進申報管理功能。
11. 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2. 應用智慧追蹤器技術於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13. 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培訓專業專責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網路申報相關工作。
14. 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制之資訊系統正常運轉與設備更新。
15.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評估、推動及管理相關工作。
16. 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及資源化產品管理工作。
17.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18.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19.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
20. 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提升垃圾清理設施能資源效能。

預期成果：

1. 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 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相關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 檢討一般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健全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或廢棄資源管理相關法律立法審查方向，研擬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檢討研修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促使管理規定更為周全。
5. 推展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推動，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再使用管理成效。
6. 檢討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降低違法輸出入；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
7. 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策略檢討及推動，審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執行成效，提升事業廢棄物自主清理管理工作。
8. 推動農業、醫療、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整合管理，提升管理成效。
9. 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健全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法規。
10.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11.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
12. 開發建置清運機具監控與追蹤器監控、勾稽與稽查系統功能，強化稽查預警通知時效性，並整合應用GPS追蹤器於清運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強化管制效益。
13.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審查通過率。
14.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維運功能。
15. 強化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用途及使用管理，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成效。
16. 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並落實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及監督查核。
17.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與再利用工作。
18.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19. 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以提升後續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20. 鼓勵地方優先換購新型低碳垃圾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並提升垃圾清理及設施能資源效能，持續推動低碳垃圾清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8,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8,832	廢管處	1. 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
0200 業務費	8,832		(1) 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相關政策說明等工作，需業務費4,461千元。
0203 通訊費	1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6		(2)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3		2.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55,750	廢管處	1. 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並檢討研修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或廢棄資源管理相關法律立法作業，促使管理規定更為周全，需業務費6,030千元(含委辦費5,356千元)。
0200 業務費	54,718		
0203 通訊費	9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0251 委辦費	51,684		2. 推展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推動，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再使用管理成效，需委辦費3,000千元。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8		
0291 國內旅費	505		
0293 國外旅費	198		3. 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以降低違法輸出入；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需委辦費4,45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2		4.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業務費5,600千元(含委辦費5,1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		5.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委辦費4,000千元。
			6.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及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3,360千元(含委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8,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200千元)。
			7.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
			(1)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需業務費8,000千元(含委辦費7,140千元)。
			(2)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需委辦費5,100千元。
			(3)應用智慧追蹤器技術於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需委辦費1,780千元及設備費1,000千元。
			8.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永續物料技術研發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9.出席臺美合作、國際環保合作計畫(IEP)之廢棄物管理與永續物料管理國際會議及技術研發會議，需國外旅費78千元。
			10.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需業務費13,200千元(含委辦費12,538千元)。
			(2)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及汰換電腦設備等，需設備費32千元。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63,900	廢管處	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評估、推動及管理相關工作、研議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800千元(含委辦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900		2.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建立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及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需業務費1,600千元(含委辦費1,480千元)。
0203 通訊費	9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0251 委辦費	46,130		
0271 物品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93		
0291 國內旅費	4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8,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2		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4.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5年3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50010997號函，修正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2,029,283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4年度編列428,753千元，105年度編列398,7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26,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3,000千元：
			(1)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及處理設施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1,000千元(含委辦費8,650千元)。
			(2)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等工作，需業務費22,000千元(含委辦費21,000千元)。
			(3)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提升垃圾清理設施能資源效能等工作，需委辦費1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48,94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加強辦理公廁、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达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39,142	環管處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142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8,122千元(含委辦費7,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2		3.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48,8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4,4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		(1) 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推動、督(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及成果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 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管理計畫、友善城鄉環境維護清理推動計畫等，需委辦費17,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4,100		1. 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
0271 物品	4,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98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飲用水管理	9,802	環管處	
0200 業務費	9,802		
0203 通訊費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48,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項，需業務費293千元。
0251 委辦費	9,300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說明會(含印刷宣導資料)，需業務費209千元。
0271 物品	30		3.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4,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		4.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委辦費3,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5.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需委辦費1,200千元。
0294 運費	2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0,575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施政計畫列管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品質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3. 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及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
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預期成果：

1. 完成機關績效評估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精進施政成效；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綜整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2. 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3.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升環保簽證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4. 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公害糾紛案件，辦理工害糾紛法律扶助，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紓處、調處等業務，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於公害糾紛處理，提升環保人員處理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作業之職能及成效。
5.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1,615	管考處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需業務費1,615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 推動環保標章計畫	9,337	管考處	1. 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需業務費858千元。
0200 業務費	9,3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0251 委辦費	7,90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245		
0293 國外旅費	19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2.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計畫，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3,780千元。
			4.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精進追蹤環保產品制度、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等，需委辦費1,225千元。
			5. 辦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0,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	5,168	管考處	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並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需委辦費2,900千元。 6.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7.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73千元。 8.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專用權利費用，需設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8		1.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等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6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資訊查詢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推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需委辦費1,261千元。
0251 委辦費	2,956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3.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報名、評選、頒獎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等，需委辦費1,6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4.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企業環保獎評選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552千元。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446	管考處	1.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機構體系、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與探討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等議題，需業務費78千元。
0200 業務費	3,446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推展及突發抗爭應變通報，需業務費18千元。
0251 委辦費	1,774		3.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以提升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辦理教育訓練，需委辦費1,77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4		4.辦理環境責任機制設計、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需業務費1,5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009	裁決會	1.加強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90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0,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009		2.辦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343,668
-----------	-------------------	------	---------

計畫內容：

1.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2.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
3. 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4. 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5.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保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6. 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水質。
7.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8.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9.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10. 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11. 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12.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3.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4. 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15.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16. 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預期成果：

1. 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2.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
3.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4.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5.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4,350站次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上網。
6. 完成54條流域3,4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52座水庫55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20處沿海區域400站次水質監測。
7. 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8.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11. 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12.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3.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4. 精進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運用雲端及虛擬技術建構硬體資源服務平台。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高民眾資訊運用之便利性。
15.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16. 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69,575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專家諮詢、資料分析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需業務費2,7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9,575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850千元。
0202 水電費	249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
0251 委辦費	66,850		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1		
0291 國內旅費	2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343,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8,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77,5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9,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海灘、南海、水庫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需委辦費48,150千元。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需委辦費7,400千元。 (3)強化環境水質數據展示系統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3,450千元。 4.105年6月14日環署資字第1050046726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為1,047,6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10,6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7,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委辦費5,000千元，辦理建構農地污染潛勢區域水質感測物聯網測試規劃等工作。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130,712	監資處	
0200 業務費	40,822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9		
0231 保險費	237		
0251 委辦費	39,000		
0271 物品	256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1,232千元。 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590千元： (1)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2)參加國際合作環境品質監測會議，並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343,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各國進行監測技術研討，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0		(3)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0		(4)參加國際大氣合作監測，進行細懸浮微粒監測技術及預警策略管理研習，並與各國進行監測技術研討，需教育訓練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0		(5)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參與會議研商及交流，需大陸地區旅費2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9,890		3.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9年，其中本署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等監測站網計畫工作，總經費367,399千元(另基金預算459,78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19,271千元，104年度編列62,746千元，105年度編列89,270千元，107年度以後需117,2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8,890千元(委辦費9,000千元、設備費69,890千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相關系統及設備。
0304 機械設備費	89,890		4.105年6月14日環署資字第1050046726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1,047,6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10,6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7,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0,000千元(委辦費30,000千元、設備費20,000千元)，研發精進空品感測器效能並開發適用不同場域各類裝置、建置空品感測器確效認證平台並建立維護品保作業制度、分區布設空氣品質感測點並逐步完成各物聯網系統整合。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14,751	監資處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需業務費1,
0200 業務費	48,7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343,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47,996		516千元、設備費2,473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2.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辦理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服務、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4.參加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需國外旅費6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5.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6.參加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2		7.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其中本署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總經費9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1,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65,973		(1)導入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所需軟體工具或技術，需業務費500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0		(2)辦理圖資資料中心與基礎設施更新與維運管理，需設備費3,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73		8.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為154,61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8,16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45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規劃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需業務費5,660千元、設備費11,490千元。
			(2)拓展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精進數據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343,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通效率，需業務費5,300千元、設備費1,000千元。
			(3)開放環境資源資料集，推廣開放資料創新應用，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1,300千元。
			(4)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並推動環境資料分析應用，強化資料分析量能，需業務費5,490千元、設備費2,210千元。
			9.105年6月14日環署資字第1050046726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1,047,6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10,6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7,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6,000千元(業務費26,000千元及設備費40,000千元)，建置智慧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8,630	監資處	1.持續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及功能提升，需業務費5,059千元、設備費5,9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70		2.辦理行政事務作業派遣人力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5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59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1		6.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2,6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60		7.研習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17,001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專案環評監督，發展及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執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
2.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及有效裁罰專業能力，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6. 辦理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技術建置。
7. 提升環境公害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
8. 辦理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相關工作。
9.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10.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1.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事項。
1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3. 辦理環保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4.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5. 辦理環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6.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7.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進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計350件，並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及檢討會，提升環評監督作業品質，加強雙向溝通，以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另辦理環評監督與追蹤查核訓練講習，提升督察人員知能。
2. 辦理環境執法能力及環境裁罰機制說明會、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環境保護稽查及督察之執法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5. 辦理環境執法人員專長研習，並參與國際環境執法組織之研習或交流活動，以提升專業執法能力。
6. 督察工作查察數位化，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7. 確保提升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運作，並辦理維護決策支援分析平台、稽查輔助地理資訊圖台系統及案件巨量資料分析等項目之功能，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效能與處理品質。
8. 為辦理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並執行離島地區環保設施處理技術規劃及稽核作業，以提升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效率。
9.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先期規劃及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並辦理各項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評估、查核評鑑、背景參數調查、環評監督及環境督察等相關工作。
10.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11.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計2型號、執行製造查驗30型號。
13.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75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14.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3,700件，噪音225件，水污染3,150件，廢棄物處理12,800件，毒性化學物質1,100件。
15.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3件。
16.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200件7,200項。
17.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40案，執行行政處分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27,647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647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1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宣達說明會及環評監督實務講習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0		4.辦理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需委辦費2,4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250		5.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環境執法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1		6.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8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0		7.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6		8.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		9.赴日本出席環境系統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197		10.105年6月14日環署資字第1050046726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總經費為1,047,6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10,6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7,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6,000千元，開發掌握污染源頭式之熱區預警型督察雲系統、開發查察不法之督察管理系統及行政支援體系、建構有效裁處作業模式及跨領域專業合作網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		(1)辦理督察工作管理系統建置及督察雲系統規劃工作，需委辦費5,400千元。
			(2)高技術性污染稽查及偵測科技工具操作委託服務工作，需委辦費1,700千元。
			(3)建構不法利得裁處計算模式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4)建構跨領域專業污染案件現場鑑識及諮詢顧問平台、租用行動數據費用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5)擴充督察科技工具，需設備費6,197千元。
			(6)購置隨身型資訊設備、建置督察工作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1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56,635	環境督察總隊	理系統及督察雲系統，需設備費803千元。
0200 業務費	52,902		1.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10		2.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公務車輛8輛所需油料費315千元、維修養護費36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215千元，需業務費89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8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62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		5.臨時人員薪資，需業務費868千元。
0231 保險費	69		6.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0241 兼職費	40		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雜支等計1,957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800千元，需業務費2,75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8.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9.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禮品，需業務費12,182千元。
0251 委辦費	13,352		10.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3,800千元。
0271 物品	1,115		11.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83		12.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金審查等，需業務費2,7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		13.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巨量資料分析及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等專案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00		14.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37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5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3		
0304 機械設備費	6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5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		
0400 獎補助費	1,04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1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及相關環保設施營運操作管理督導，需業務費1,760千元。 16.參加廢棄物資源循環學會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5千元。 17.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40千元。 18.空調系統設備更新，需設備費610千元。 19.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945千元。 20.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38千元。 21.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5年3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50010997號函，修正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2,029,283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4年度編列428,753千元，105年度編列39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6,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998千元，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等工作。 22.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84,39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1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32,719	北、中、南區環	(1)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計畫，需委辦費6,975千元。
0200 業務費	30,417	境督察大隊	(2)配合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3,0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240		1.業務費30,41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1)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2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10		(2)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4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8		(3)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510千元。
0231 保險費	833		(4)稽查車輛66輛(含機車4輛)所需油料費2,345千元、維修養護費2,09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201千元，計需業務費6,6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5)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5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		(6)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231千元。
0251 委辦費	3,428		(7)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需委辦費3,428千元。
0271 物品	4,696		(8)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2,3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8		(9)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1,1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6		(10)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02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4		(11)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10,5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07		(12)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2		2.購置汰換個人電腦及機械設備等，需設備費2,30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836,354	54,688	2,018,202	40,559	88,141	128,482
0100 人事費	784,376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56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1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83	-	-	-	-	-
0111 獎金	122,93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1,78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7,60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5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415	-	-	-	-	-
0151 保險	52,806	-	-	-	-	-
0200 業務費	49,621	48,352	-	40,399	84,557	127,45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38	-	-	-	-	-
0202 水電費	12,616	200	-	-	-	-
0203 通訊費	335	242	-	60	1,180	2,125
0211 土地租金	-	-	-	4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	-	10	24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180	-	-	1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 保險費	906	-	-	-	-	-
0241 兼職費	288	5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667	3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8,750	-	220	1,772	1,560
0251 委辦費	1,400	23,944	-	38,652	69,883	101,8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0271 物品	1,703	2,465	-	232	1,300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46	7,101	-	456	7,101	19,8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6	77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8	-	-	-	2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1 國內旅費	2,510	1,520	-	169	1,400	1,0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40	-	417	360	-
0293 國外旅費	-	3,243	-	140	254	198
0294 運費	95	-	-	-	50	42
0295 短程車資	325	-	-	-	50	96
0299 特別費	94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36	-	-	-	1,032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11	36	-	-	-	32
0321 權利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566	6,300	2,018,202	160	3,584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890,923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962,187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65,092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00	-	160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1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6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3,584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8,944	20,575	343,668	95,484	117,001	4,00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48,944	20,565	176,245	95,484	103,966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90	-	-	-
0202 水電費	-	-	249	-	-	-
0203 通訊費	62	20	200	-	3,470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58,755	-	1,1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228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19	-	1,514	-
0231 保險費	-	-	237	-	902	-
0241 兼職費	-	-	-	-	4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	1,660	332	-	1,46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1,461	350	-	2,341	-
0251 委辦費	33,400	12,635	105,850	94,684	31,03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 物品	4,130	120	356	-	5,811	-
0279 一般事務費	9,520	3,894	1,841	800	32,22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50	-	2,462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211	-	1,02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 國內旅費	1,044	582	333	-	18,107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220	-	-	-
0293 國外旅費	-	193	532	-	251	-
0294 運費	42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20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	167,423	-	11,995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29,890	-	7,68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7,533	-	4,177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138	-
0321 權利	-	10	-	-	-	-
0400 獎補助費	-	-	-	-	1,04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1,04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796,098
0100 人事費						784,3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5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83
0111 獎金						122,937
0121 其他給與						11,785
0131 加班值班費						37,60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415
0151 保險						52,806
0200 業務費						795,583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8
0202 水電費						13,065
0203 通訊費						7,694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60,8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9
0231 保險費						2,045
0241 兼職費						37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49
0251 委辦費						513,2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16,4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26,7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37
0293 國外旅費						4,811
0294 運費						607
0295 短程車資						491
0299 特別費						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287
0304 機械設備費						137,6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710
0319 雜項設備費						917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2,030,85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0,9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62,18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5,09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84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1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784,376	795,083	549,448	-
				環境保護署	784,376	795,083	549,448	-
				科學支出	-	95,484	-	-
				科技發展	-	95,484	-	-
				環境保護支出	784,376	699,599	549,448	-
				一般行政	784,376	49,621	1,566	-
				綜合計畫	-	48,352	543,098	-
				1 綜合企劃	-	48,352	6,3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536,798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40,399	160	-
				5 水質保護	-	84,557	3,584	-
				6 廢棄物管理	-	127,450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48,444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20,565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76,245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103,966	1,04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132,907	500	181,287	1,481,404	-	1,663,191	3,796,098
4,000	2,132,907	500	181,287	1,481,404	-	1,663,191	3,796,098
-	95,484	-	-	-	-	-	95,484
-	95,484	-	-	-	-	-	95,484
4,000	2,037,423	500	181,287	1,481,404	-	1,663,191	3,700,614
-	835,563	-	791	-	-	791	836,354
-	591,450	-	36	1,481,404	-	1,481,440	2,072,890
-	54,652	-	36	-	-	36	54,688
-	536,798	-	-	1,481,404	-	1,481,404	2,018,202
-	40,559	-	-	-	-	-	40,559
-	88,141	-	-	-	-	-	88,141
-	127,450	-	1,032	-	-	1,032	128,482
-	48,444	500	-	-	-	500	48,944
-	20,565	-	10	-	-	10	20,575
-	176,245	-	167,423	-	-	167,423	343,668
-	105,006	-	11,995	-	-	11,995	117,001
4,000	4,000	-	-	-	-	-	4,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	-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	-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	-	-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7,650	-	42,710	917	10	1,481,904	1,663,191
137,650	-	42,710	917	10	1,481,904	1,663,191
137,650	-	42,710	917	10	1,481,904	1,663,191
80	-	-	711	-	-	791
-	-	-	36	-	1,481,404	1,481,440
-	-	-	36	-	-	36
-	-	-	-	-	1,481,404	1,481,404
-	-	1,000	32	-	-	1,032
-	-	-	-	-	500	500
-	-	-	-	10	-	10
129,890	-	37,533	-	-	-	167,423
7,680	-	4,177	138	-	-	11,9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5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83	
六、獎金	122,937	
七、其他給與	11,785	
八、加班值班費	37,603	超時加班費19,29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415	
十一、保險	52,8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4,376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2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30	538	-	-	-	-	5	5	21	25	28	30	21	25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30	538	-	-	-	-	5	5	21	25	28	30	21	25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30	538	-	-	-	-	5	5	21	25	28	30	21	25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2	86	2	2	-	-	689	711	746,489	744,090	2,39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30人，駐衛警5人，技工28人，工友21人，駕駛21人，聘用82人，約僱2人，合計689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6,118千元、勞動派遣18人6,668千元及勞務承攬52人29,27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3千元；勞動派遣11人，經費4,072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3,804千元。 <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100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67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11人，經費7,400千元。 <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4,635千元。 <5>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300千元。 <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0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371千元。 <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500千元。 <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64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741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531千元。
82	86	2	2	-	-	689	711	746,489	744,090	2,399	
82	86	2	2	-	-	689	711	746,489	744,090	2,3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9	68	AKG-5871。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9	68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9	68	AKG-5873。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97	1228-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97	1229-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07	2187-DW。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6	1,998	1,668	23.40	39	51	40	3C-424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4	2,694	1,668	23.40	39	51	29	7D-250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5	2,792	1,668	23.40	39	50	64	6D-4691。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967	1,668	23.40	39	50	61	6D-9553。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967	1,668	23.40	39	50	64	6D-9552。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8D-6477。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3.40	39	51	40	8D-394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3.40	39	51	40	8D-394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3.40	39	51	40	8D-754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3.40	39	51	40	8D-7541。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3.40	39	51	40	8D-754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8	23.40	39	51	34	3E-347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668	23.40	39	51	40	7E-0548。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668	23.40	39	51	40	9133-DC。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6	8981-DR。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68	23.40	39	51	24	9802-EK。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1986-EP。 南區大隊(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氣雙燃料車)。 1987-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68	23.40	39	50	77	286-BJ。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68	23.40	39	50	77	822-BK。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0257-QB。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18	3487-QC。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8	7413-QE。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4	6021-QE。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3.40	39	51	34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3.40	39	51	34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3.40	39	51	23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3.40	39	51	23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280	23.40	53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6	8271-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6	8273-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280	23.40	53	51	26	2171-O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8257-QL。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140	23.40	27	50	53	4911-QT。 監資處(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4	2573-QX。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1,668	23.40	39	51	34	9327-QY。 北區大隊(南 區大隊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3.40	39	51	40	9326-QY。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3.40	39	51	30	南區大隊 78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3.40	39	51	30	北區大隊 781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3.40	39	51	30	北區大隊 781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300	1,668	23.40	39	51	34	北區大隊 6262-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6	北區大隊(南 區大隊移入) 3423-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6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3422-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23.40	39	34	34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4929-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北區大隊 069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40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34	2083-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34	0480-ZR。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845 970	23.40 14.30	20 14	50	59	2392-QH。 監資處(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5	4080-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5	4081-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26	34	4587-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26	34	4590-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26	40	3809-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7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26	34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3.40	39	8	40	ARE-630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3.40	39	8	40	ARE-63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3.40	39	8	40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3.40	39	8	40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3.40	39	8	40	ARE-63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4	1,987	1,668	23.40	39	9	45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4	1,987	1,668	23.40	39	9	45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000	1,668	23.40	39	9	34	ANU-66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4	2,359	1,668	23.40	39	9	45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4	2,359	1,668	23.40	39	9	45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4	2,359	1,668	23.40	39	9	45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4	2,359	1,668	23.40	39	9	45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4	2,359	1,668	23.40	39	9	45	ARE-632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0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0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0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0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1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3.40	39	9	34	ARE-631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6	2,000	1,668	23.40	39	9	31	APK-7106。 環境督察總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0	23.40	15	3	3	CWC-132、CWC -135。北區大 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23.40	7	2	1	686-CCX南區 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124	312	23.40	7	2	1	705-ZDN南區 大隊
	合 計				145,367		3,119	2,991	3,376	

預算員額：	職員	530 人	技工	2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2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89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718.11	487,497	1,397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8	6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6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70.08	3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86	-	-	-
合 計		32,182.45	492,929	1,489		359.37	14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718.11	-	-	1,397
-	-	-	-	-	524.11	-	-	20
-	-	-	-	-	263.33	-	-	10
-	-	-	-	-	190.70	-	-	7
-	-	-	-	-	70.08	-	-	3
-	-	-	-	-	1,299.60	-	-	86
-	-	-	-	-	32,541.82	-	-	1,503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0,600
1.7260011023				-	20,60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 01 營管理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8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 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 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 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8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 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 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 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8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 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 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 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	106	-	-
(2)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0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 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 造、復育、調查、監測、經 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0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 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 造、復育、調查、監測、經 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6	-	-
(3)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03				-	20,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 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 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	106	-	7,49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16,198	-	2,000	1,479,404	2,018,202
516,198	-	2,000	1,479,404	2,018,202
49,100	-	-	407,400	456,500
16,881	-	-	306,227	323,108
32,111	-	-	89,813	121,924
108	-	-	11,360	11,468
9,000	-	-	-	9,000
4,200	-	-	-	4,200
4,800	-	-	-	4,800
-	-	-	185,000	205,600
-	-	-	69,505	77,0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106	-	12,74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106	-	360
(4)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6	1.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6	1.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6	1.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06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11,855	124,600
-	-	-	3,640	4,000
55,800	-	-	135,500	191,300
36,493	-	-	80,625	117,118
19,307	-	-	52,795	72,102
-	-	-	2,080	2,08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05	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06	-	-
(6)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1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3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其他相關工作所需。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1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3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其他相關工作所需。	106	-	-
(7)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07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	106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0,872	-	-	474,628	675,500
50,000	-	-	228,497	278,497
150,872	-	-	246,131	397,003
48,000	-	2,000	-	50,000
31,000	-	-	-	31,000
17,000	-	2,000	-	19,000
88,626	-	-	196,876	285,502
45,626	-	-	92,332	137,958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6	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	106	-	-
(8)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0	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10	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6	-	-
(9)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1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106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3,000	-	-	104,544	147,544
-	-	-	80,000	80,000
-	-	-	60,000	60,000
-	-	-	20,000	20,000
64,800	-	-	-	64,800
64,800	-	-	-	64,80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02	106-106	團體等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2]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004	106-106	團體等	促進國際環保科技交流及永續發展，提升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2)72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05	106-106	團體等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03	106-106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01	106-106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2]三節慰問金	12	106-106	個人	同上。
[3]三節慰問金	18	106-106	個人	同上。
(2)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06-106	個人	依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260011200				-
水質保護				
[1]具高度健康風險之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配合辦理停養補償	006	106-106	個人	協助縣市辦理具高度健康風險之污染場址，受進行整治之影響，而需附近魚塭配合停養補償作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44	2,606	-	-	12,650
6,460	-	-	-	6,460
3,360	-	-	-	3,360
3,200	-	-	-	3,200
3,100	-	-	-	3,100
100	-	-	-	1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3,100	-	-	-	3,100
3,100	-	-	-	3,100
3,100	-	-	-	3,100
3,584	2,606	-	-	6,190
-	2,606	-	-	2,606
-	1,566	-	-	1,566
-	570	-	-	570
-	564	-	-	564
-	432	-	-	432
-	1,040	-	-	1,040
-	1,040	-	-	1,040
3,584	-	-	-	3,584
3,584	-	-	-	3,584
3,584	-	-	-	3,5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7	432	5,001	29	406	4,872
考 察	1	21	254	3	32	42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4	394	4,557	25	364	4,34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7	80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0	110	1	10	11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技術及高科技廠廢水處理、化學品管理資訊揭露，及生物毒性管制法令規範2H	韓國	韓國政府部門環保機關相關事業機構	1.瞭解韓國之總量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上位計畫擬定並參訪實際執行案例。 2.參訪韓國高科技產業廢水處理及監控措施等。	106.01-106.12	7	3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144	10	254	水質保護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收集國際對施政規劃及環境管理相關資訊，作為施政參考。	10	1	50	85
02 環境與生態影響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實際瞭解國際環境政策、環境及經濟影響、各項污染評估等環境議題之作法，並收集有關資訊，與世界各國制度進行交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7	2	70	60
03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1. IAIA為國際性民間組織，含括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健康風險及政策影響評估等領域。 2. 其會員來自100個以上的國家，本署參加年會暨研討會，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發展之趨勢，並交流我國制度運作情形，作為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	10	1	50	85
04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及雙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7	500	305
05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6	500	290
06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擴大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2	100	80
07 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趨勢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成效。	10	1	80	50
08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議定書發展最新動態，因應國際公約破壞	10	2	150	4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40	綜合企劃			-	-
					-	-
					-	-
10	140	綜合企劃			-	-
					-	-
					-	-
5	140	綜合企劃	義大利	104.04	1	140
			智利	103.04	1	109
			加拿大	102.05	1	263
50	855	綜合企劃	美國	104.08	4	636
			歐洲	103.09	1	307
			美國	103.08	1	172
50	840	綜合企劃	日本	104.10	4	183
			美國	103.08	4	759
			美國	102.08	1	272
20	200	綜合企劃	菲律賓	104.05	1	43
			法國	103.09	1	213
			印尼	102.06	1	48
10	140	綜合企劃	丹麥	102.11	1	808
			巴西	101.06	5	900
			美國	100.08	1	120
10	200	綜合企劃	杜拜	104.10	2	222
			法國巴黎	103.11	2	114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臭氧層物質之管制。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1	80	28
10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10	3	240	82
11 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公約最新發展動態及列管污染物與時程，及早研擬因應措施。	10	1	80	28
12 出席2017年國際噪音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國際噪音年會及低頻噪音年會為世界噪音專家學者及噪音界踴躍參加之年度盛會，參加上述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會議交流，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各國周知。	10	1	60	60
13 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永續物料技術研發。	10	1	30	85
14 出席臺美合作、國際環保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臺美合作、國際環保合作(IEP)平台，可擴大參與各國推行廢棄物管理及永續物料管理最新發展與技術，進一步達成國際交流與合作。	10	1	20	53
15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章相關議題。	10	1	70	50
16 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題。	5	1	40	33
17 國際合作環境品質監測會議(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	依會議議程	參與國際會議，發表我國工作成果；學習先進	9	1	60	3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18	綜合企劃	蒙特婁	100.11	1	123
			新加坡	104.10	1	41
			瑞士日內瓦	104.05	1	137
30	352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3.09	1	135
			法國巴黎	104.12	1	352
			秘魯利馬	103.12	3	554
			波蘭	102.12	3	576
10	118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4.05	2	234
			義大利	103.10	2	134
			瑞士日內瓦	102.05	2	234
2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澳洲	103.11	1	97
			奧地利	102.09	1	118
			美國	101.08	1	128
5	12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4.12	1	103
			日本	103.06	1	12
			法國	102.11	1	138
5	78	廢棄物管理	無		-	-
					-	-
					-	-
-	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香港	104.10	2	110
			中國大陸	103.09	1	113
					-	-
-	73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香港	104.10	2	28
					-	-
					-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3.02	1	100
			美國	100.07	1	10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定) - 2H		監測技術及資料解析等專業能力。				
18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7	1	30	20
19 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監測成果發表；監測技術交流並汲取國際經驗；促進國際大氣背景監測數據交換及流通。	9	1	60	30
20 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7	1	30	22
21 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與各國交流相關策略具體作法及技術。	7	1	60	50
22 參加第19屆環境系統國際研討會 - 2H	日本	第19屆環境系統國際研討會(ICES2017: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Systems)	5	2	55	55
二・不定期會議						
23 亞太地區汞監測伙伴會議(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2H	依會議議程	在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架構下，亞太地區汞監測網以我國鹿林山空氣品質背景測站為首，成為美國大氣汞監測網成員，需出席相關會議，進行監測技術交流，發表我國工作成果；拓展我國建構技術平臺，提升大氣汞監測技術及資料解析，與各國強化夥伴關係。	6	1	50	30
24 廢棄物資源循環學會研討會 - 2H	日本	報告分享我國環境執法經驗及成果。各國環境執法經驗交流。加強跨境環境執法合作項目。	5	2	45	7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	99.12	1	100
10	6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104.10	1	34
			馬來西亞	103.08	1	26
			韓國	102.06	1	25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3.02	1	100
			美國	101.05	1	100
			美國	100.12	1	100
10	62	環境監測資訊	日本	104.11	1	70
			馬來西亞	103.11	1	55
			澳洲	102.10	1	90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丹麥	104.09	2	120
			瑞典	103.08	2	137
16	126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10	125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細懸浮微粒監測技術及預警策略管理研習-2H	日本、韓國	研習空氣微粒成分先進的監測技術，包括PM2.5之質量濃度、成分之監測方法等；並瞭解預警策略及管理制度。	106.01-106.12	7	1
三、實習 02 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應用研習-2H	美國	研習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應用研習等。	106.01-106.12	10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30	10	80	環境監測資訊	0
60	45	5	110	環境監測資訊	0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北京	相關機關	兩岸環境保護交流及合作事宜。	106.01 - 106.12	7	4
02 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 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大陸 環保部及 大氣保護 相關科學 研究機構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減量技術、排放清冊、細懸浮微粒霾害預警等議題。	106.01 - 106.12	7	3
03 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 大會及相關籌劃、工作諮詢會 議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延續與中國大陸在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長期合作交流機制。	106.01 - 106.12	7	4
04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 交流2H	上海、北 京、南京	中國環境 保護部及 其相關單 位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106.01 - 106.12	6	4
05 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 水質監測考察2H	大陸江蘇 等地區	政府部門 環保機關 相關事業 機構	包括江蘇太湖等污染整治策略分享、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及相關法令交流討論及廢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設置情形及現場觀摩。	106.01 - 106.12	6	3
06 兩岸洽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 染防治方式2H	北京或上 海	政府環保 、海洋事 務、住房 及城鄉建 設相關單 位	洽談金門縣及連江縣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協調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大陸陸源海漂垃圾處理之防治及合作方式。	106.01 - 106.12	5	4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80	40	240	綜合企劃	無	
50	120	10	18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有	至北京拜會環保部、監測總站 及北京大學，進行環保議題交 流。
125	97	15	237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120	80	20	22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90	60	10	160	水質保護	無	
100	80	20	200	水質保護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583,459	-	536,798	12,650
14 環境保護		1,583,459	-	536,798	12,65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市轄內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5,730,964千元，106年度續編141,386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91,98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 院 臺 環 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函核定臺 東縣焚化廠 做為區域緊 急焚化處理 備用設施， 自 101 年 度 起補助備用 設施補助款 至 116 年 度 止。	2,107,287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709,274千元，106年度繼續編列7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324,93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本案目前辦理仲裁判斷結果事項中，俟完成後，再行規劃營運期程。	3,672,646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 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惟雲林縣政府於95年8月9日函知達榮環保公司終止契約並停止營運。 2.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如未來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將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106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506,576千元，106年度續編137,111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461,75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192,992千元，106年度續編173,051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880,25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8	53.49	24.17	5.46	5.78	18.08	1.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57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62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59億元。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02-109	3.67	0.82	0.89	0.79	1.17	1. 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02-106	20.29	11.03	3.99	5.27	-	1. 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3638號函核定，105年3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5001099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77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43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07億元。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03-107	30.89	7.12	6.14	6.14	11.49	1. 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3202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2.06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21億元，另編列於毒物局3.87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0.99	-	0.05	0.08	0.86	1. 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5-110	9.72	-	0.98	0.90	7.84	0717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1. 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743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 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0.8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1億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43.61	7.77	6.76	58.79	1. 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環境品質感測物 聯網發展布建及 執法應用計畫	106-109	10.48	-	-	1.37	9.11	層環保建設」科目。 1. 依本署105年6月14日環署資字第1050046726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1.21億元及「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16億元。
建構綠能永續新 世代垃圾處理計 畫	106-111	110.33	-	-	0.50	109.83	1. 依本署105年7月20日環署督字第105005819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第五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環境資 源資料庫整合計 畫	106-109	1.55	-	-	0.36	1.19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國家濕地保育計 畫	106-110	0.63	-	-	0.09	0.54	1. 依內政部105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328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1,477	320,936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0	763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06-106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260011000 綜合計畫			11,588	12,356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1,588	12,356
(1)辦理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檢討	106-106	1.辦理近10年環境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之檢討。 2.研析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 3.蒐集規劃併入環境資源部之機關，現行政策及中長程計畫行政作業方式等資料。	1,000	1,500
(2)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	106-106	1.辦理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等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2.就環境管理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收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針對環境管理決策機制，徵詢提供第三方意見，供本署參考。 4.提供環境管理決策相關法律專業意見。	1,500	1,500
(3)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106-106	1.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擴充系統功能（如提升資訊公開公	800	1,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379	-	500	513,292
67	-	-	1,400
67	-	-	1,400
-	-	-	23,944
-	-	-	23,944
-	-	-	2,500
-	-	-	3,000
-	-	-	1,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眾參與功能、支援審查作業、強化環評數據之應用等)。		
(4)支援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所涉專長領域及技術規 範相關書件內容	106-106	支援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所涉地質安全 評估等專長領域初審意見供本署審查 參考。	900	900
(5)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 推展工作	104-106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解釋及 解釋函彙編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執行 。	1,940	160
(6)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 廣委辦計畫	106-106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 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 委辦計畫品質。	525	975
(7)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 與漁業工作小組計畫	106-106	辦理APEC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 性圓桌會議、蒐集APEC Marine Reso urce Conservation and Fisheries 資訊。	704	1,056
(8)配合其他法規施行、修 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作業	106-106	配合其他法規施行、修正，協助本署 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或專業意見。	484	1,200
(9)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 整及分析執行	106-106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召開， 並彙整分析各方意見，作為審查結 論綜合論述作成之參考。 2.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結 果彙整，及相關業務交流工作，提 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	2,250	2,250
(10)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 暨製作英語多媒體業務 簡報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發行紙本及網路英文環保政策月刊、 製作英語多媒體簡報、潤飾本署英文 文件。	1,485	1,815
3.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6,785	21,867
(1)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 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 輛噪音管制計畫	106-106	1. 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理新車 型審驗、新車抽驗以及車輛品質管 制。 2. 推動噪音審驗電子化工作。 3. 檢討我國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 檢測制度，研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 管制標準。	1,600	2,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0
-	-	-	2,100
-	-	-	1,500
-	-	-	1,760
-	-	-	1,684
-	-	-	4,500
-	-	-	3,300
-	-	-	38,652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噪音檢舉、稽查及績效管制計畫	106-106	4.研訂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辦理機動車輛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相關作業及研究國際車輛噪音法規發展等工作。 1.彙整噪音管制各項業務資料，新增106年度環保機關噪音污染管制績效考評作業之各項系統考評功能。 2.維護更新噪音管制資訊網及噪音管制資訊系統之功能與資訊，增進效能並加強提升資訊安全。 3.配合本署資訊管理及相關行政作業，提升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	1,500	2,500
(3)航空噪音管制計畫	106-106	1.加強並整合各縣市噪音行為及公告設施管制項目。 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航空噪音監測站及監控中心查核工作，並更新航空噪音查核軟體。 3.檢討風速與航空噪音測值差異，並進行驗證。	300	852
(4)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執行跨部門成果彙整及行政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蒐研國際間跨部門減碳策略推動模式，研擬我國溫室氣體管制作業程序，執行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及行政支援。	6,885	8,415
(5)建置我國排放效能標準自願減量工作機制及減量專案審議工作計畫	106-106	蒐研國際減量專案推動趨勢，作為國內推動方向之參考，建構我國排放效能標準獎勵機制與法規，研擬各行業別效能標準之訂定，持續協助減量專案之審議及帳戶管理之相關作業。	4,500	5,500
(6)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研擬因應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1.掌握國際城市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管理發展趨勢。 2.輔導地方政府持續進行轄區溫室氣體盤查。	2,000	2,200
4.7260011200 水質保護			30,535	33,850
(1)水污染資料公開系統及水質保護資料網頁更新維護計畫	106-106	1.水質保護業務成果及資訊公開網頁持續更新。 2.水質保護業務成果及資訊公開網頁維護管理。	930	46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0
-	-	-	1,152
-	-	-	15,300
-	-	-	10,000
-	-	-	4,200
5,498	-	-	69,883
-	-	-	1,3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維護計畫	106-106	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維護計畫，持續蒐集並更新水污染源圖資資料等。	1,300	1,300
(3)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	106-106	配合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相關工作需求，辦理業務支援，完成年度水體水質目標評核及改善檢討。	7,000	250
(4)辦理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整合、推動及成效追蹤計畫	106-106	1. 推動高污染潛勢農地灌溉區域水體，管制污染源重金屬及有害健康物質之排放總量。 2. 以健康流域管理精神，進行總量管制。 3. 已公告執行總量管制計畫成效追蹤檢討。	2,325	4,415
(5)事業廢水污染防治措施與資料運用管理計畫	106-106	1. 配合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及資料公開作業，強化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 2. 滾動修正水措許可及定檢申報制度，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策略。	2,325	1,860
(6)集水區水源水質管制計畫	106-106	1. 建立集水區周遭事業管制方式，保護集水區水質。 2. 劃定集水區管制範圍，增訂放流水標準管制方式。	650	650
(7)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計畫	106-106	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管制等相關工作。	930	1,170
(8)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計畫	106-106	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擴散模擬作業，提供模擬資訊，作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作業決策參考。	1,350	2,700
(9)運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學技術於海域污染監控計畫	106-106	運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學技術，進行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現場、特定海域熱點、高風險船舶之監控作業。	1,200	2,400
(10)海洋污染防治資訊系統暨應變量能整合提升計畫	106-106	1. 維運並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整合各項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管理。 2. 系統化產出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資訊，提供平時管理及緊急應變指揮調	2,160	4,32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90	-	-	2,790
150	-	-	7,400
-	-	-	6,740
575	-	-	4,760
188	-	-	1,488
-	-	-	2,100
450	-	-	4,500
400	-	-	4,000
720	-	-	7,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策略研擬評析計畫	106-106	度所需。 1. 研析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精進策略。 2. 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成效。	1,560	3,120
(12)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處理、污染物削減策略評估及執行計畫	106-106	1. 推動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污染源重金屬及有害健康物質之排放 2. 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嚴重污染項目，提出污染減量與污染源排放總量加嚴及總量削減管制措施。 3. 以健康流域管理精神，進行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	2,325	3,320
(13)擴大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計畫	106-106	擴大工業區及事業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提升傳輸數據準確性、持續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訊公開等相關工作。	1,860	3,260
(14)產業廢水管理與污染防治研議計畫	106-106	1. 擴大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並增訂管制限值。 2. 調查事業廢水氨氮排放情形，增訂氨氮管制限值。	3,020	3,020
(15)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	106-106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	1,600	1,600
5.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40,725	61,089
(1)廢棄物管理法規檢討分析計畫	106-106	檢討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子法之修正方向，研擬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或廢棄資源管理相關法律立法作業立法作業，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2,142	3,214
(2)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計畫	106-106	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範，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並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推動低碳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1,200	1,800
(3)廢棄物國際公約參與及相關管理制度計畫	106-106	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工作	1,780	2,67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20	-	-	5,200
1,135	-	-	6,780
-	-	-	5,120
370	-	-	6,410
800	-	-	4,000
-	-	-	101,814
-	-	-	5,356
-	-	-	3,000
-	-	-	4,4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2,048	3,072
(5)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教育及交通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1,600	2,400
(6)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專案計畫	106-106	辦理民營處理設施量能規劃，研修機構管理辦法，訂定許可審查指引，辦理清除處理機構查核、座談會，建立清除機構跨區協同管理制度、輔導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及加強資源化產品查核，擴充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等工作。	1,280	1,920
(7)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GPS監控三系統維運，並精進申報管理功能	106-106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2,856	4,284
(8)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06-106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	2,040	3,060
(9)106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工作及清理計畫書制度檢討專案計畫	106-106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以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審查通過率。	5,015	7,523
(10)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評估、推動及管理計畫	106-106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評估、推動及管理相關工作、研議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	2,000	3,000
(11)推動底渣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及管理工作的計畫	106-106	建立焚化底渣等資源化產品驗證管理制度、編修相關施工綱要規範及編訂工程技術使用手冊，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	592	888
(12)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及回	106-106	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	3,460	5,19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120
-	-	-	4,000
-	-	-	3,200
-	-	-	7,140
-	-	-	5,100
-	-	-	12,538
-	-	-	5,000
-	-	-	1,480
-	-	-	8,6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收項目管理計畫		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13)一般廢棄物減量工作推動計畫	106-106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	8,400	12,600
(14)推動垃圾清理資源整合及垃圾車更新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提升垃圾清理設施能資源效能等工作。	4,000	6,000
(15)提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106-106	推動一般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1,600	2,400
(16)應用智慧追蹤器技術於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106-106	應用智慧追蹤器技術於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712	1,068
6.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11,720	21,180
(1)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	106-106	1.維護綠網資料庫，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 2.強化自動即時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 3.製做e-learning教材，提供全方位推廣宣導與種子培訓。 4.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及功能，落實網路安全，有效防堵駭客入侵。	1,600	2,400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管理計畫	106-106	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計畫推動進度查核、遴選、管考、地方研習會及成果彙整。 2.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優質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及效益查核及相關計畫結案事宜。	2,600	3,900
(3)友善城鄉環境維護清理推動計畫	106-106	辦理友善城鄉環保示範區相關推廣活動及競賽。	2,400	3,600
(4)106年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104-106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至少抽驗362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消	-	3,6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000
-	-	-	10,000
-	-	-	4,000
-	-	-	1,780
-	-	500	33,400
-	-	500	4,500
-	-	-	6,500
-	-	-	6,000
-	-	-	3,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06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計畫	106-107	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影響健康物質。 3.相關抽驗結果與歷年飲用水水質抽驗情形予以比較分析。 1.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 2.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擴充資料更新。 3.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精度、現勘管理平台等更新擴充、功能提升。	1,800	2,700
(6)106年飲用水安全推廣計畫	106-107	1.製作飲用水安全相關文宣、教材。 2.規劃及辦理飲用水安全相關推廣活動。 3.研析飲用水安全推廣方案。 4.增修飲用水安全數位宣導資料。	480	720
(7)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工作計畫	106-106	辦理包括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居家環境蟲鼠及登革熱防治、提升公廁環境整潔品質、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等相關業務工作。	1,720	2,580
(8)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	106-106	1.辦理地方政府環境 清潔維護考核作業。 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相關活動。	1,120	1,680
7.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144	6,491
(1)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計畫	105-106	1.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準。 2.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1,780	2,000
(2)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	105-106	1.精進追蹤環保產品制度。 2.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500	725
(3)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	106-106	1.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2.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1,500	1,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00
-	-	-	1,200
-	-	-	4,300
-	-	-	2,800
-	-	-	12,635
-	-	-	3,780
-	-	-	1,225
-	-	-	2,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及管理系統開發維護(第1年)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及 執業機構查核輔導。 2.維護更新技師簽證服務網及環工技 師管理系統。 3.辦理環保機關系統使用者操作講習 會。 4.協助研議與技師管理相關法規之修 正。	788	473
(5)第26屆中華民國企業環 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1.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事宜 。 2.辦理企業環保獎報名、初評、實地 複評、頒獎及宣傳等行政作業。 3.辦理企業環保獎獲獎績優廠商觀摩 研討會。	630	1,065
(6)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 服務(第1年)專案工作 計畫	106-106	1.研析並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 證處理能力。 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 能。 3.研析環境污染應變與公害蒐證結合 之作法，提升公害事件現場蒐證效 率。 4.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教育訓練與檢討 會。	946	828
8.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8,096	85,999
(1)環境水質北、中、南三 區監測計畫（河川、水 庫、海域）	106-106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 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52座 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 辦理海灘、水庫水質增測任務，加強 機動採樣監測。	-	48,150
(2)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 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河川、水庫、海域）	106-106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 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 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 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 摘錄、水質年報等相關工作。	4,346	2,399
(3)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 系統維運、展示系統功 能擴充及跨機關水質資	106-106	1.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與品 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配合環資部成立，逐年整合建立水	6,300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61
-	-	-	1,695
-	-	-	1,774
1,755	-	-	105,850
-	-	-	48,150
655	-	-	7,400
-	-	-	6,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料整合。		質水量資訊平台。		
(4)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水質監測規劃	106-109	測試關鍵項目感測元件並開發灌溉水質感測器。	1,450	3,450
(5)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06-106	1.對既有之空氣品質監測網之設備、功能及需求，對其類型及功能及升級程度，規劃執行作法等工作。 2.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之資料收集及分析功能，改進顯示網頁，及提供民眾使用互動功能等工作。	3,000	5,000
(6)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106-109	1.研發精進空品感測器效能並開發適用不同場域各類裝置。 2.建置空品感測器確效認證平台並建立維護品保作業制度。 3.分區布設空氣品質感測點並逐步完成各物聯網系統整合。	3,000	27,000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31,113	63,071
(1)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研發計畫(1/4)	106-106	逐年研發體積小、低成本、低維護需求之水質污染感測器，結合物聯網技術應用，加強水質重金屬等污染監測能量，包括： 1.即時線上水質監測技術開發 2.物聯網無線感測系統開發 3.水質監測物聯網平台開發。	8,400	19,600
(2)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1/2)	106-106	1.完成大氣PM2.5所含碳同位素(C-13，C-14)之採樣分析技術開發。 2.完成發電廠(燃煤、燃油)、煉油廠、汽機車、稻草燃燒等重要污染源之PM2.5碳同位素指紋特徵。 3.檢測國內主要PM2.5污染地區PM2.5碳同位素含量，並應用本計畫所得之污染物指紋特徵，建立應用碳同位素定量評估PM2.5污染源之受體模式。	1,900	1,678
(3)飲用水水源水質調查與水質管理(1/4)	106-109	1.調查分析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並研究其毒理特性，做為未來開發淨水處理技術之學理根據。	2,800	6,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0	-	-	5,000
1,000	-	-	9,000
-	-	-	30,000
500	-	-	94,684
-	-	-	28,000
500	-	-	4,078
-	-	-	9,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 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106-106	2.研擬飲用水水質管理政策及策略， 透過飲用水水質監測，建立飲用水 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 環境背景資料等，做為飲用水評估 列管之重要參據。 3.綜合評析現行飲用水管理法規之管 理架構合理性與修正必要性。 進行跨部會奈米EHS（環境、健康、 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 米EHS科技發展研究成果。	608	912
(5)低頻非游離輻射對監測 設備量測技術實證之研 究	106-106	1.蒐集分析國際低頻非游離輻射監測 設備量測技術及規範相關資料。 2.研析民眾陳情各類環境低頻非游離 輻射案件，並瞭解各種低頻非游離 輻射來源特性及現況，預計完成30 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之現勘與量 測工作。 3.研提適用我國之低頻非游離輻射監 測設備量測技術及規範草案，並完 成10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量測工 作，以驗證低頻量測技術及規範草 案之可行性。	840	1,260
(6)環境振動源特性及管制 研究計畫	106-106	1.蒐集分析國內外各類型環境振動源 相關規範及文獻資料。 2.研析我國民眾陳情各類型環境振動 案件，實地完成40處場所環境振動 源特性背景調查及量測，並完成民 眾對環境振動感受度之問卷調查80 人次。 3.研提環境振動量測指標及方法探討 。	560	840
(7)光污染影響及主觀感受 調查與管制方式之研究 計畫	106-106	1.蒐集辦理LED組合燈民眾感受試驗 及臨界值研析，預計進行人體感受 試驗，每項因子至少改變3種操作 條件，每項操作條件至少實際研究 15人次，總實驗數至少720筆資料 。 2.實地進行廣告招牌之民眾感受主觀	1,145	1,24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20
-	-	-	2,100
-	-	-	1,400
-	-	-	2,3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室內場所噪音檢測標準 作業程序暨量測規範驗 證之研究	106-106	問卷調查200人次，及背景光環境(包含水平照度及垂直照度)之調查。 3.辦理LED組合燈量測指標及方法探討。 1.蒐集分析國際現行各類型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測規範資料。 2.研析我國民眾陳情各類型室內場所噪音案件，並瞭解不同室內場所噪音污染特性及現況，預計完成50處室內場所噪音污染現況實地調查與量測工作。 3.研提各類型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測規範草案，並完成10處不同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工作，以驗證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之可行性。	1,160	1,740
(9)細懸浮微粒監測時空分 布量測及管制策略研究	104-107	1.建立適用於國內環境PM2.5組成特徵之時空分布量測技術與策略。 2.研析都會區、次都會區、工業區與鄉村地區之PM2.5組成特徵及其時空分布特性。 3.探討PM2.5組成特徵受到區域傳輸與地方污染的相對貢獻強度。	5,000	15,000
(10)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 務計畫	106-106	1.建置及更新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2.審核及管理公私部門提報之碳足跡排放係數。 3.推廣及維護管理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	3,500	4,000
(11)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 應用計畫	106-106	1.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及削減技術規範評估驗證。 2.擬訂水庫集水區營養鹽總污染量削減管制策略。 3.水庫非點源及水質監測資料庫建置。	5,200	10,400
10.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4,201	14,27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900
-	-	-	20,000
-	-	-	7,500
-	-	-	15,600
2,559	-	-	31,0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06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6-106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	-	1,528
(2)重大污染源督查工作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6-106	中區督察大隊106年執行重大污染源督查案件之深度功能查核及推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工作所需之水質、廢棄物、土壤等類別之樣品委託許可環境檢測機構檢測之費用。	-	1,900
(3)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得標廠商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辦理六輕、中油三輕等重大開發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監督委員會之召開，協助辦理相關庶務事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329	797
(4)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	106-106	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	1,450	1,000
(5)遙測科技應用於環境執法專案工作計畫	106-106	1.應用先進遙測科技進行污染蒐證環境執法工作，及現地勘察突發（或重大）案件之污染情形，完成相關監測調查與追蹤。 2.協助研判其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監測資訊，應用於環境執法工作。 3.提升環保人員應用遙測科技調查污染事件能力。	559	563
(6)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計畫	106-106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巨量資料分析及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等專案計畫。	2,000	2,000
(7)探討高瞻處裡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	106-106	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裡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	850	420
(8)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計畫	106-106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先期規畫之相關工作，包含環保設施營運管理督導、效能評估及施工品質查核改善等工作。	3,500	2,47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28
-	-	-	1,900
374	-	-	2,500
-	-	-	2,450
78	-	-	1,200
1,000	-	-	5,000
107	-	-	1,377
1,000	-	-	6,9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建構不法利得裁處計算 模式工作	106-106	建構不法利得裁處計算模式工作。	800	200
(10)督察工作管理系統建置 及督察雲系統規劃工作	106-106	建置督察工作管理系統，並就督察雲 系統進行蒐集資料及規劃工作。	3,713	1,687
(11)高技術性污染稽查及偵 測科技工具操作委託服 務工作	106-106	擴充污染源排放查核工具、犯罪現場 監控工具、環境影響採證工具等各種 科技稽查工具。	-	1,7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5,400
-	-	-	1,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	本署主管 105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形 式		
	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無籌設新公司之規劃。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七)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 1.歲出部分 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本署依災害防救法為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政策辦理權管災害防救工作、災害防救演習及訪評事宜。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委辦經費高達6億2,179萬3,000元，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多元運用非典人力的確足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人力可能有礙機關長期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典人力100至103年度占比分別為百分之23.63、28.65、28.36、31.17，應通盤檢討人力運用效能。	本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環署人字第 10400936902 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為使人力運用趨於正常化，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等各類非典人力，均應於規定上限數內運用，不得增加。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通過決議： 1.歲入部分 近年來立法院修正通過了許多環境保護的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104年2月4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年7月1日）等，不但在開罰的範圍做了放寬，同時也加重了罰則，期望在法令更加嚴格的情形下能對不肖廠商產生嚇阻效果，進一步維護我國的環境品質，保障人民生活不受各種污染源的危害。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105年度的歲入預算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卻較104年度減列了50萬元，由3,832萬元減少為3,782萬元。減幅雖然只有1.3%，卻顯示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消極執法的保守心態。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適度提高「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歲入金額，以彰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落實環保法規的決心。	本署未來在執行各項業務時，將審慎評估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歲入金額。
(一)	2.歲出部分 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編列5,038萬3,000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其中委辦研究計畫之一「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係104到107年度之間持續實施之研究計畫，但該預算2,000萬元中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為用人費用，且有鑑於近年來臺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爰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用人費用之使用情形與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2,483 萬 1,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等，另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1,272 萬元，但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惟公共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之前提下，在於政府機關將資訊充分公開予人民知悉，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蒐集，降低公共參與意願，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等問題，以上，皆是人民對於政府已缺乏信任，持續推廣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推動之成效，令人質疑，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1 億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666 萬 6,000 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之回收、清除與處理，均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職責，惟 104 年中南部部分縣市未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家戶垃圾堆積街頭巷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另查雲林、台東等縣市自有焚化爐，但興建後卻遲不啟用，將一般廢棄物委予其他縣市燃燒，此舉不僅浪費既有焚化爐之資源，亦排擠其他縣市之垃圾處理量，導致中南部的垃圾大戰自年初延燒至今，可見渠等縣市政府對於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4 億 5,116 萬 6,000 元。 1. 據媒體報導，桃園市因前任市長辦理污水處理廠不當，工程大幅延宕，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僅有 5%，導致幾乎所有家庭廢水通通排到河川（南崁溪）再流入大海，污染相當嚴重。 2. 有關半導體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偷排廢水污染後勁溪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將全案被告全判無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補足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俾利進一步處理。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重要河川進行監測及整治，但二仁溪及北港溪至今仍屬於重度污染河川，實應積極整治改善。（按：雲林縣為改善北港溪水質，規劃「北港溪水質淨化場工程」，雖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但仍需加強督促。）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此，為監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好工作，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防治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 104 年初以來全台爆發垃圾焚化爐爆量案件，諸多縣市垃圾無處燒，垃圾堆積問題嚴重。針對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提出將強化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但除了無焚化爐縣市可接受編列補助垃圾跨區轉運費用外，竟只提出期盼各地方政府基於「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垃圾處理的理念，來建置「區域聯防」及「跨區合作」機制的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政策。此消極心態將垃圾爆量問題推給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明顯怠惰及失職，爰此，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改善區域垃圾處理聯防機制報告及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量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據悉：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6 年確認焚化爐處理量已經夠用，無需增建新焚化爐，從此修改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朝向垃圾處理跨縣市區域合作，並持續補貼離島垃圾送回本島處理。 2.105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 7,970 萬元，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1 億 0,620 萬元，共計 1 億 8,590 萬元，卻沒有看到補貼離島垃圾後送之預算。	一、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50048446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經務實滾動檢討及擲節國家財政，擬採用新穎技術辦理示範驗證，因具相當風險性及不確定性，且工作項目包含遴選縣市、場址選定、環評作業、建廠工程、試車驗收及營運等事項，易造成營運收益無法負擔營運成本、尚無縣市意願主辦等因素，同時考量「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有意規劃設置設施的地方政府似無法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離島是否要興建焚化爐，事關重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未在立法院報告過，取得國會理解與共識，不應貿然決行。 爰凍結 7,970 萬元，待新國會與新內閣取得共識後，再行處理。	合計畫期程，故刪除「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子計畫，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刪除。
(八)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 1.城市礦山計畫預計 105 至 110 年度執行，總金額高達 10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本項目編列 9,000 萬元。 2.此計畫僅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初稿，尚未在行政院通過。 3.爰凍結 4,500 萬元，本案屬於新計畫，應留待新國會與新內閣處理。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經查，成效仍存在問題： 1.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統計，全國營運中焚化爐計 24 座，每年可焚化廢棄物達 642 萬噸，其中 65%為一般廢棄物、35%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顯示全國焚化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足夠。 2.104 年 9 月，雲林縣發生垃圾危機，原因在於合作縣市的焚化廠歲修並拒收垃圾，垃圾無處去，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未發揮應有之效果，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積極主動協調，危及國人健康。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4,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6,35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一新增「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編列 10 億 5,300 萬元，分六年辦理，第一年經費編列預算 9,000 萬元，該經費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相當重要，但現今各縣市最煩惱的，應是垃圾焚化之問題，如該問題能解決，天然災害所產生的廢棄物及垃圾應能處理，至於，為何特別編列此經費？是否圖利特定縣市補助？啟人疑竇。 2.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 4,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善評估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4,054 萬 2,000 元： 1.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長期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始終無改善，污染物質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積極有效率。 2.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硫氧化物（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形 式		
	SO_x) 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 (SO_x) 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改善，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4,054 萬 2,000 元。有鑑於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我國目前空氣污染來源主要以境內污染源為主，惟目前對於使用中車輛要求出廠滿 5 年者應定期為排氣檢查，查 103 年度到檢率僅 65.93%，亟待改善。其中老舊的二行程機車因添加機油與汽油混合燃燒不完全，嚴重時即成道路上常見之烏賊車，多為民眾所詬病。爰此，凍結「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高汽機車排氣到檢率之具體方案，以及針對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提出短、中、長程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 45 萬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 100 年 11 月正式公告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一年補修訂相關子法，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當時趙委員天麟即召開記者會指出配套不足；而在 102 年 4 月份到期後又再拖延，遲至 103 年 7 月管制場所才啟動列管、104 年 6 月底才設立專責人員，接下來又要等到年底才會訂定明確的室內空氣品質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維護管理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時程一拖再拖，始終無法有效維護國人的呼吸健康。又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最重要的風管清潔卻未列入考核項目中，致使髒空氣一再排出。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波管制場域計畫及風管清潔改善措施，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編列64萬元。為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政策及管制成效分析檢討研商會議等等。經查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自104年6月實施，為澈底了解固定污染源排放及申報情形，爰凍結本項預算15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 1.依據媒體報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於 104 年 6 月底公告實施；新法上路後，高屏地區既有工廠的指標污染物在 3 年內必須減量 5%，廠商若未達標，可處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持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第一期管制時程為 3 年，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污染物 (TSP)、硫氧化物 (SOx)、氮氧化物 (NOx) 和揮發性有機物 (VOCs) 四種，根據污染物不同，只要既有工廠的排放量超過 5 噸或 10 噸的法定規模，該污染物就須納入總量管制。 2.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指出，計畫公告後業者有 1 年的時間申報認可排放量，若試行順利，3 年內包含中彰投、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形 情		
	雲嘉南兩大區域也會加入空污總量管制的行列；而在第一期總量管制結束前半年，該處將依照空氣污染改善情形檢討計畫，重新訂定第四年到第六年的減量目標。然而台中港有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雲林有麥寮石化工業園區，皆是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濛濛，此舉已經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民眾身體健康。 3.其次，針對制定空氣污染防制、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制度等項目，以上，過去無論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或是公聽會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已承諾會立即實施辦理，但至今遲遲未訂出，業務執行態度及成效，令人質疑。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6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其中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及審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委辦費用為 550 萬元。經查，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相同之委辦計畫費用編列為 200 萬元，105 年度竟暴增至 550 萬元，卻無進一步之業務說明，致使立法機關查核預算困難，相關單位恐有迴避監督之虞；爰此，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 258 萬元相較大幅增加，其中委辦費高達 2,639 萬元。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國際法規修訂、宣傳作業、學術交流活動等，預算使用監督不易，大幅增加之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爰此，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其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新增推動建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管考機制及行政支援，需編列委辦費 989 萬元。惟行政機關應自行研議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等事務，為何全數以委辦處理？以委辦方式外包，其所訂定之減量目標是否公允？實有待商榷。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為何需以委辦方式訂定相關目標之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3,942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有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 年 4 月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政策準據。 2. 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之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量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視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所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故對於應納入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公布，以利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3,932 萬 9,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缺水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除翡翠水庫外，其餘主要水庫（石門、明德、永和山、曾文、仁義潭、烏山頭、南化）蓄水量偏低，有效蓄水量不達 50%，另因水庫集水區開發未獲有效管理，導致水庫淤積以及水質優養化問題日益嚴重，在有效蓄水量不佳、優養化問題未有效改善之情形下，亦使缺水問題逐年嚴重，衝擊民生與農業灌溉等層面廣大。爰此，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針對改善水庫水質，以及解決水庫水質優養化問題，研擬具體可行之短、中、長期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一)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編列 1,410 萬元。惟我國近年來因國民環保意識提升、拍照器材取得便利，有不少事業廢水污染我國河川情況嚴重，加上日月光廢水案二審無罪，事業單位無責，更讓全民怒火難耐。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後，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如何使事業機構真正有責之研議報告後，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二)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編列 847 萬 3,000 元。 1.在水質保護總預算 9,237 萬 6,000 元中，只有 300 萬元關於生活污水管制業務，占比 3.25%而已。 2.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水污染物質貢獻研究顯示：來自於生活污水的污染量，竟占全國水污染量的 80%，並藉此規劃水污費之徵收。 3.要不是前述污染貢獻量算錯了，就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生活污水管制的費用太低。 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數據與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三)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108 萬 7,000 元。根據台灣清淨海洋行動聯盟（Taiwan Ocean Cleanup Alliance，簡稱 TOCA）淨灘調查，2013 年我國海灘垃圾分類以塑膠袋類為最多，限用塑膠袋政策成效已逐漸鈍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重新檢討並加強執行。爰凍結「廢棄物管理」計畫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形 式		
	完成下列檢討項目並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加強宣導商家不得主動提供塑膠袋。 2.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臺灣的垃圾掩埋場距離海岸 1 公里內或河岸 500 公尺內之公有掩埋場有 102 處，在風吹日曬雨淋或浪擊下，部分垃圾早已裸露在外，隨時可能被大浪帶回海中，應檢討是否重新處理這些垃圾掩埋場，以避免二次污染水源及海洋。			
(二四)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108 萬 7,000 元。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有些垃圾僅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中累積數量多，但往往沒有落實回收隨意棄置。依據民間環保團體淨灘發現，最常見者多為一次用品散布海灘，例如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且淨灘垃圾總量高達上千公斤，顯見應加強民眾減少一次用產品的使用及宣導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減少一次用品之具體有效源頭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五)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6,114 萬元。有鑑於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兩大面向，經查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由 92 年的 76.26%，增加至 103 年的 80.57%，可見該政策已略具成效，惟近來頻傳不肖業者利用相關法規之模糊地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事業廢棄物之實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650 萬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台灣是全球石化產業的重鎮，塑膠袋取得便宜且不虞匱乏，但在立法規範不周延及民眾缺乏環保概念的情況下，臺灣塑膠袋垃圾量是歐美國家的 2 至 3 倍。2003 年臺灣開始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分別對於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以及有店面的小吃店，對這六類對象進行限用塑膠袋的管制，雖然前五類管制對象的垃圾袋量均減少 8 至 9 成，但店面小吃店的部份卻不減反增。 2.在過去，我們都只關注塑膠袋「不易分解」的面向上，卻忽略同樣會造成污染、破壞生態的包裝產品，所以，被普遍當成塑膠袋替代品的紙類，其使用量增加了。在紙漿的生產過程中，不論採研磨法或化學製漿法，都要加入大量化學物質，即使使用再生紙製漿，也必然是耗能、耗水，若處理失當，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水污染。而且，紙製品的增加，必須付出砍伐森林的代價。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只針對塑膠袋進行限用政策，卻不及於紙類，顯然有引導民眾走向錯誤的環保觀念。 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七)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650 萬元，與 104 年度 6,300 萬 4,000 元相較有所增加。內容包含推動及規劃臺灣本島生質能源化政策工作 500 萬元，其中研商公聽會、法令研議、業務檢討等項目已編列於相關項目中，對於增列經費辦理相關調查，有重複編列之虞。此外，有關臺灣本島各焚化爐相關量能提升仍有待加強，系爭費用之用途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預算效益，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八)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 3,580 萬 3,000 元，經查，成效仍存在問題： 1.104 年入夏以來，臺灣爆發登革熱，截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造成 122 人死亡，本土病例已達 2 萬 6,353 例，其中有 98.7% 的疫情集中在南高屏地區。 2.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文所載：「病媒蚊的生活習性與民眾居住環境息息相關，為避免病媒蚊對噴灑滅蚊藥劑產生抗藥性，因此必須定期清理整頓居家、社區環境，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可有效避免登革熱傳播。」正所謂預防重於治療，登革熱疫情嚴重，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源頭防疫破功。 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九)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 3,580 萬 3,000 元，其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形 式		
	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 1,478 萬 3,000 元，經查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同樣業務僅編列 1,440 萬元。另 104 年度我國登革熱疫情逐漸加重，甚至有疫情逐漸北移之情形，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加強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院會。		
(三十)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 3,580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等，以及補助各單位廁所清潔、居家環境維護等預算，相關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排除「臨時人員酬金」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目，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一)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 3,580 萬 3,000 元。 1.該科目下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環境清潔改善工作之業務費共 1,473 萬 3,000 元。 2.其中環境蚊蟲老鼠防治也是本業務範圍。 3.104 年臺南地區登革熱疫情爆發，超過 2 萬病例。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南市政府責無旁貸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也有督導不周之部分責任。 4.趁季節更迭，疫情降低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澈底檢討反省，改進督導地方政府的方式與效度，提出新方案送新國會報告，以因應 105 年可能再度爆發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疫情。 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6,878 萬 1,000 元，問題如下： 1.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通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開始辦理登錄作業、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應用機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以及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公告列管評估計畫、……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均需委辦費，分別編列 360 萬元及 4,900 萬元。以上於 104 年度即已開始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說明委辦計畫及單位為何？以及具體成效或辦理進度，以利國會監督。 2.至於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建立並配合法規增修功能擴充及維護，需設備費 1,100 萬元，因 103 年已建置（設備費 1,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目前建置操作狀況以及設備明細，以利國會監督杜絕浪費。 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50015591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三)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6,878 萬 1,000 元。 1.化學品登錄為延續性計畫，自 103 年執行到 107 年，現在是第 3 年，105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	本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50047885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項次	內 容	形 情		
	2.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化學品登錄應朝公設法人機構辦理，而非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辦理，104 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做過相關預算凍結與主決議。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屢以來不及辦理行政規劃為由，爭取暫時先交由顧問公司承攬，如今 1 年期間已過，沒有理由再繼續交由顧問公司辦理。 4.更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之環境資源基金會，竟然拒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項任務交付辦理的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領導力與環資會的自我定位都大有問題。 爰凍結 200 萬元，待新內閣提出檢討方案向新國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四)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718 萬 9,000 元。 1.該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自 103 年執行到 107 年，現在是第 3 年，104 年度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2.該計畫 3 項業務之一：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104 年度編列 2,750 萬元，105 年度卻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差異甚大，卻無任何說明。 3.該項計畫 3 項業務之二：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104 年編列 1 億 1,827 萬 3,000 元，105 年度編列 4,650 萬元，差異甚大，卻無任何說明。 4.該計畫 3 項業務之三：相關硬體建設、設備添購。104 年度買了 4,900 萬元，105 年度還要再投資 5,950 萬元，到底是買了什麼？有無必要？也沒有說明。 5.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建請毒災應變應朝中央設至災害防救應變總署規劃，卻始終空有決議，不見行政部門積極規劃。 爰凍結 300 萬元，待新內閣提出檢討方案向新國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50047885A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二、本計畫 105 年業務費較 104 年並無增加，係因參據 104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4 年度涉及委外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於 105 年度均覈實編列於委辦費，其項目包含毒化物場廠臨場輔導、無預警測試等，另 105 年度硬體建設、設備添購主要為汰換老舊應變車輛及氣相層析質譜儀等設備，並強化資訊系統，俾利環境事故支援應變作業。 三、有關應通盤檢討毒災應變體系該如何與現行消防體系整合，本署已將環境事故技術小組納編方案報院，刻依審議意見召集會議凝聚共識後修正報告，整體方案配套作法包含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轉型、強民間自設應變機構。本署規劃透過法規修訂強化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責任，要求業者付費委託專業機構加強危害應變作業，將於政策確定後依期循序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五)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718 萬 9,000 元，為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後防救工作。惟我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氣爆災變時，進行勘測的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便是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支援成立，而在事件中受傷的五位隊員也都是學校聘任的專任助理或在職碩士。這是一份相當重大的工作。除了毒災本身的風險，也由於時效性，必須「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應變人員待命」，且在「一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然而，這些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魏國彥稱為「學者專家」的隊員，其實是由第一科大以「專案工程師」名義聘僱，以「執行環保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工作計畫案」。其月薪約在三、四萬元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毒災應變隊身分遭媒體披露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希望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與內政部消防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卻希望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7 年度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面對災害第一現場，其成員應該得到更周全的勞動保障。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未來規劃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六)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 1,225 萬 3,000 元，其中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 500 萬元。經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同樣業務僅編列 110 萬元，爰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4 億 5,642 萬 8,000 元。 1.該項預算全部都是環境督察總隊的人事費與一般行政費用。 2.精省至今已經 10 年，環境督察總隊也非法定機關，原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之官員也早已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員大幅流用，融為一體，自無必須分列預算之必要。 爰凍結 3,000 萬元，待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完竣送立法院，人事費與一般行政費用均已經納入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僅編列其他業務相關費用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50050654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八)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7,630 萬 4,000 元，其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2013 年 9 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 3,000 個，但六輕申報數量近 1,500 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九)	臺灣位處亞熱帶，每年夏季是登革熱之高峰期，面對登革熱問題，唯有從根本	105 年度本署登革熱防治規劃將分三階段辦理，分別施以不同防治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之面向來理解，方能對症下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及早規劃 105 年度戶外孳生源稽查相關計畫並訂定相關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宣導民眾「巡」、「倒」、「清」、「刷」等工作，以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一、基本預防工作 (一)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監控狀況(如：病例數、密度指數)，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清除居家戶外廢棄容器、孳生源(衛生單位清除戶內廢棄容器、孳生源)。 (二) 執行「全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請地方村里長、各級環保單位持續加強依計畫配合轄區內衛生單位進行三級複式動員檢查，以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如發現戶內孳生源則移請衛生單位稽查取締。 (四) 衛教宣導。 二、登革熱病例散發個案 (一) 加強散發個案病例周邊 50 公尺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環保單位依衛生單位噴藥整合規劃，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衛生單位進行戶內化學防治)。 三、登革熱大規模社區感染 (一) 依圍堵及切穿策略訂定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推動區塊防治。 (二) 加強落實孳生源清除，必要時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調度化學防治量能，如機具、人員(含化學兵)執行化學防治。 (三) 針對易發現子處進行預防性投藥。 (四) 增加複式動員檢查頻率加強巡檢稽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如發現戶內孳生源則移請衛生單位稽查取締。 (五) 加強衛教宣導，學者專家協助諮詢講授孳清技巧。
(四十)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需經費 4 億	一、105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116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 6,900 萬 4,000 元，原因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較 104 年度增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但預算書並未說明此一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情形與預期效益，還有將在哪些河川流域執行污染整治工作，以及是否能加強民間環保團體之參與，藉此加強民眾對於環保政策之認同。因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增加經費優先用於嚴重污染河段之整治工作，並加強水環境巡守隊之參與。	104 年度增加經費，主要為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增列所致。 二、105 年度將持續加強民間環保團體之參與，藉此加強民眾對於環保政策之認同外，並就嚴重污染河段持續推動「桃園市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桃園市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苗栗縣東興橋人工濕地效益提升工程」「臺中市東大溪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臺中市綠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雲林縣濁水溪流域八角亭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臺南市大腳腿排水水質改善工程」「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濕地營造及水質淨化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兩水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新興整治工作。 三、預期推動前述現地水質改善工程，可削減排入河川污染，提高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水中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 105 年達 90.2% 以上。 四、本署為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參與，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討論會議及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促進水環境巡守隊間經驗交流，及重點整治河川之流域民間環保團體參與污染整治，藉此加強民眾對環保政策之認同。
(四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公務預算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一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編列之 1 億 0,620 萬元，其中： 1.9,000 萬元僅限補貼離島垃圾後送本島運費，不得挪作他用。 2.1,620 萬元補助離島設置處理廚餘設施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4010466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考量地方財政能力、人口數之不同，依垃圾量比例予以補助。 金門縣與連江縣是否得將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跨境委託中國代為處理，應經由行政院核定，方得為之。 澎湖縣是否興建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爐，除非澎湖縣願意自行籌措 100%經費外，若仍需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則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方得為之。	
(四二)	有鑑於各縣市政府處理垃圾之成本，涉及地域、人口數與平均製造量等，導致垃圾處理費用價格不一。以專責北花蓮地區垃圾處理業務之宜蘭利澤焚化廠為例，已諭令自 104 年 11 月起調漲每噸從 1,192 元至 1,942 元，業已造成花蓮縣政府嚴重財政負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各縣市及跨領域之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費用收受辦法，以利各縣市政府就垃圾處理費用能有一致性之依循標準；亦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同時加強垃圾減量之獎勵宣導，以互為配套。	本署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50004307 號函，說明清除處理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本署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邀集環保局開會討論，清理費應反映實際清理成本，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及 12 月 21 日重申。及另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函請環保局加強推動及落實垃圾強制分類計畫。
(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應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1. 該計畫未來應優先補助財務狀況不佳之第三級到第五級縣市所屬之鄉鎮市公所。 2. 各縣市所獲得補助之鄉鎮市，其受補助數比例、補助金額均應該公平、相當，不應集中失衡。 3. 107 至 108 年度，第二級財力等級之直轄市獲補助件數及金額，不應高於該年度計畫預算之 30%。	一、本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32026 號函核定上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之目標。 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預期至民國 107 年全國打造 12~20 個拔尖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符合 10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20~40 個精進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符合 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念，落實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方式，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每年得推薦轄內 1 個鄉鎮市區，申請「拔尖級」推動單位；財力級次第 4 級及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每年得推薦轄內 1 至 2 個鄉鎮市區，申請「精進級」推動單位。第 1 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遴選出拔尖級前 5 名與精進級前 10 名，再針對前述單位進行第 2 階段實地現勘作業，最後，召開綜合審查會議遴選出拔尖級 3 至 5 名與精進級 5 至 10 名，於隔年度推動。 四、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本署將請審查委員於審查時針對財務狀況不佳之縣市酌予加分，提升財力級次第三級至第五級之縣市獲選比率，並調整財力級次第二級之直轄市補助經費不高於該年度計畫預算之 30%，若 108 年有延續之公共建設計畫亦比照辦理。
(四四)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特定季節常因大氣傳輸導致空氣品質部分符合標準，查影響我國空品境外傳輸主要為大陸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傳輸，臺灣西部受地形影響，污染物濃度容易累積，尤其中部及雲嘉南地區易有污染物濃度高值出現，且一次季風影響空氣品質往往持續數日，對敏感族群之健康影響甚鉅。為保障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兩岸空氣污染資訊交換與境外傳輸之監測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可行措施。	一、改善空氣品質必須從境內、外同時進行，本署已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整合各部會量能，規劃 8 項近程強化措施，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源頭及境外傳輸問題。 二、其中在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部分，已納入大陸霧霾地區之空氣懸浮微粒進行來源與成分比對、兩岸空氣懸浮微粒監測與傳輸模擬成果分享、污染防治技術與排放清冊交流等執行工作。 三、本署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40110905 號函復在案。
(四五)	鑑於福斯汽車運用特殊裝置規避排氣檢驗，且有許多車廠也遭點名道路測試排放氮氧化物遠較實驗室測試高出許多倍。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提出具體方案，配合國際趨勢及時程研議將	一、為落實柴油車輛廢氣污染管制，並配合國際柴油車輛管制趨勢，本署 105 年業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以車載量測系統進行柴油車實車道路污染量測計畫，預計兩年內完成 50 輛次柴油小型車實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載量測系統（PortableEmissions Measurement System，簡稱 PEMS）道路實車測試方法納入正式法規測試程序，以避福斯汽車排氣類似案件之發生。並應通盤檢討柴油車相關政策，應確實釐清柴油車對我國環境是好是壞，以保我國永續經營。	道路調查測試，建置國內執行相關檢測之技術能力，並督促車廠盡早對應相關管制規範，預期將可配合歐盟時程，將實車道路污染測試納入法規強制施行，與現有實驗室檢驗方法交互構成更為嚴謹的管制網絡，並杜絕類似福斯案件再度發生。 二、本署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50023337 號函將辦理情況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	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因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 年 4 月 3 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準據。至今，我國總量管制政策進展緩慢。 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測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為主的河段加速水污染總量管制之調查、分析及管制方式之規劃，並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方式規定。	一、為降低廢水排入灌溉渠道造成農地污染之風險，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其中第三十八條針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座落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應辦理之規定。 二、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核發新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變更增量之排放許可證（文件）；總量管制區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 5 年，區內水體所含重金屬仍未能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廢（污）水含重金屬之業者違反本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違反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4626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七)	80年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總量管制作業規則，又102年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則」，可是我國對於總量管制部分推動進展卻仍然緩慢，對於我國仍是一大傷害。目前國內屢有污染事件發生，且受損水體多為灌溉水源，進而影響人民健康。 對於影響民生甚鉅之水體，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但至104年9月止，僅有彰化縣就東西二三圳及桃園市黃墘溪、新街溪等，研究總量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為主的河段加速水污染總量管制之調查、分析及管制方式之規劃，並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方式規定，並應公布因事業廢水為主要污染源之水體清單於大眾以利全民監督。	為提升水體水質，確保國民健康，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針對需特予保護水體，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由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擬訂總量管制方式，本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9 日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完備總量管制制度。 本署以事業廢水污染為主的河段、有土壤污染事實或污染潛勢達危害等級之區域，有需特予保護之水體等條件篩選出優先推動的地區為桃園市（新街溪、埔心溪）、臺中市（大里溪）、彰化縣（東西二三圳）等流域進行六項重金屬之總量管制。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持續篩選符合推動總量管制之流域進行總量管制。本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核定桃園市政府陳報「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施行；105 年 4 月 28 日核定彰化縣政府陳報「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施行。
(四八)	臺灣過去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缺乏管制，對於農地上之工廠始終無法有效管理，導致農地污染事件頻傳，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糧食安全。目前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都在放寬相關規範，違章工廠污染農地防不勝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對於未取得排放許可之違章工廠，如有排放廢水，應依法處分，並應令停工，以懲處非法業者。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32 條規定，對於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運作者，主管機關應命停工；若同時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得處分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以懲處非法業者。
(四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應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對象，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對重大違規之事業應予以嚴懲。	一、本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擴大應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對象為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事業，可監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象廢（污）水排放量約 80%。 二、另如有違反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之重大違規事業，依規定所有用水來源與放流口、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及放流口等需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應裝設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管制用電量數據。 三、如事業有重大違規，如繞流排放且放流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情事，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以懲罰重大違規業者。
(五十)	鉛是一種很普遍的環境污染物，土壤中可能有來自油漆或汽油的舊鉛塵，而漁船或浮具塗布的油漆也可能溶入海水，進入魚類體內，進而為人攝食。即使是微小劑量的鉛也會傷害人們的健康，例如造成老年人精神敏銳度的損害，相當於老化 3 至 5 年的認知能力程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海洋保育單位重視此一問題，訂定漁船、浮具、臨水建築不得塗布含鉛油漆之規範，並研擬全面禁用含鉛油漆之期程。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7143 號函復說明本署辦理情形。 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邀集召開「從『環境基本法』研究、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談『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公聽會」。結論涉本署事項為：(一)於半年內將已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含鉛毒化物加強管理，(二)配合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健康及環境考量制定低鉛安全塗料標準。建請經濟部依上述結論將船舶用油漆納入低鉛安全塗料標準。 三、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部分，已由本署環管處主政辦理。
(五一)	有鑑於大陸地區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離島地區海域與沿岸生態，亦連動阻礙漁業發展與地區景觀，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未正視離島海漂垃圾問題之嚴重性，且亦未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離島事務屬性特殊，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並依據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實際需求，補助相關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9930 號函復說明本署辦理情形。 二、本署一向亟為重視金門縣及連江縣大陸海漂垃圾影響當地海域及沿岸生態問題，歷年亦積極補助離島縣市海洋環境保護、淨灘及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相關計畫。 三、本署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核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自 105 至 109 年，依據金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以達落實清理海灘垃圾之目標。	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實際需求，補助辦理淨灘、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工作項目，積極協助離島縣市處理海漂垃圾問題，改善離島大陸海漂垃圾影響縣市海洋及海岸環境品質情形。
（五二）	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6,114萬元。惟我國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外露情況嚴重，因焚化爐焚化量燃燒不足，致使事業廢棄物露天堆置，又富駿事業公司計畫在旗山、內門和田寮交界的馬頭山，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引發在地居民強烈反彈，環保團體指稱業者尚未通過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就在場址內開路，掩埋場附近有車瓜林活動斷層，場址地下水流往旗山溪，恐污染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雄市政府依法審查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並於6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改善報告。	一、富駿公司計畫設置之馬頭山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基地面積約 28 公頃，計畫處理量約 6 萬公噸/月，目前全案處於環評審查階段，該公司尚未提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申請，針對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所提包括掩埋場緊鄰斷層帶及掩埋場污染高屏溪水質等陳情事項，均屬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如環評審查結果認定不宜開發，將督促高雄市政府依環評結論辦理。 二、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去處及設施改善問題，本署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將「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改善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全國不分噸數鍋爐燃料之來源管控、登錄（包括木屑……等）；工廠鍋爐固定污染源確實設置、登錄，與其事業廢棄物據實申報妥善處理等，於2個月內研擬相關管理措施。	依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查詢登載於系統之廢清書，其登載與鍋爐相關之製程、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名稱及鍋爐相關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申報資料；經彙整研擬相關管理措施奉核可後，已於104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40098450號函正式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田秋堇等委員。 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工廠所使用之鍋爐不論規模噸數大小及使用之燃料種類，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均應符合排放標準；另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倘符合本署指定公告應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檢測空氣污染物濃度者，應依規定定期將所使用之原燃物料向地方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機關申報實際使用量(包含木屑使用量)。 二、另為妥善管理工廠業者使用木屑或其它廢棄物做為鍋爐燃料使用，本署業於103年6月函頒「鍋爐採用高污染特性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參考原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業者所送鍋爐燃燒廢棄物之許可申請案件審查程序，包括：目的性、完整性、燃料特性審查、排放標準及定期檢驗測定審查、排放量審查，以遏止不法業者以合法鍋爐實際從事廢棄物處理為目的之情形。 三、本署對於全國不分噸數鍋爐燃料之來源管控、登錄，已有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或行政規則予以規範管理，減少業者任意使用鍋爐燃燒廢棄物造成空氣污染物逸散，影響鄰近空氣品質之情形。 (一) 依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查詢一定規模以上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登載於系統之廢清書，其廢清書登載與鍋爐相關製程分為「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鍋爐汽電共生程序」及「鍋爐發電程序」等3種製程，其中廢清書規劃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名稱分別有「木屑」、「甘蔗渣」、「廢橡膠」、「廢木材」、「漿紙污泥」等；另屬由鍋爐相關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分別為「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爐渣」、「重油灰渣」、「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煤灰」、「燃煤飛灰」及「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等分類項目。 (二) 為妥善管理事業廢棄物，現行管理措施如下： 1.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追蹤管制： (1) 本署於89年10月21日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依據廢棄物清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規範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者的責任，公告列管應進行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並要求依網路申報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方式，於廢棄物清理出廠前，須於指定時間內上網申報其廢棄物清理量及流向，廢棄物受託清理者亦須上網確認廢棄物收受情形，強化掌握廢棄物清運流向與實際收受時間。 (2) 本署亦要求指定公告事業應確實提報基線資料（製程、產品、廢棄物、清理方式），使環保單位對於指定公告事業之營運狀況可有所瞭解，進而運用各項資料透過質量平衡概念，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狀況。 2. 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本署亦藉由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 & MS）」；自91年起分批公告以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GPS）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在清運過程中全程軌跡監控，對事業、清除、清理及處理事業廢棄物等機構所申報的資料，予以定期及不定期比對，並督促各地方縣市環保局稽查、告發取締，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有關加強清運機具之路徑監控，摘要如下： (1) 廢棄物清運過程中，藉助GPS追蹤技術，清運業者、產源、車機業者及環保單位等，則透過GPS監控系統查詢清運機具之歷史及即時軌跡，並確認軌跡回傳之狀況，環保人員可進一步透過系統進階警示區監控功能隨時隨地掌握清運機具及其流向。 (2) 已陸續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迄今已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500輛清運車輛裝置。並函頒「清運機具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勾稽稽查作業手冊」，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清運車輛GPS路徑之監控及勾稽稽查參考。同時建置GPS即時警示分析系統，提供環保單位進行可疑地方環域分析，稽查疑似異常車輛。
(五四)	為減少垃圾散布海灘及海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執行「海漂垃圾處理方案」，持續依「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報告」推動一次用產品之減量政策、資源回收政策，並加強政策宣傳等相關工作。	一、本署持續執行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及依104年8月18日函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之「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宣導作法」報告執行一次用產品之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105年1月12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民眾運用生活減廢三招「自備、重複、少用」，減少各類一次用產品之使用，亦籲請企業、商家一起響應。 三、已於105年4月11日以環署廢字第105002754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並檢送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及宣傳工作內容。
(五五)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4年10月22日新聞稿指出，臺南疫情趨緩，高雄市已進入高峰期，為加強防疫力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採用福密歐戰法，在臺南市疫情熱區周邊進行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目前臺南市病例數雖呈現下降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並協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孳生源清除防治計畫，以有效防治登革熱。	105年度本署登革熱防治規劃將分三階段辦理，分別施以不同防治策略： 一、基本預防工作 (一)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監控狀況（如：病例數、密度指數），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清除居家戶外廢棄容器、孳生源（衛生單位清除戶內廢棄容器、孳生源）。 (二) 執行「全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請地方村里長、各級環保單位持續加強依計畫配合轄區內衛生單位進行三級複式動員檢查，以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如發現戶內孳生源則移請衛生單位稽查取締。 (四) 衛教宣導。 二、登革熱病例散發個案 (一) 加強散發個案病例周邊 50 公尺孳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清除工作。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環保單位依衛生單位噴藥整合規劃，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衛生單位進行戶內化學防治)。 三、登革熱大規模社區感染 (一) 依圍堵及切穿策略訂定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推動區塊防治。 (二) 加強落實孳生源清除，必要時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調度化學防治量能，如機具、人員(含化學兵)執行化學防治。 (三) 針對易發現孳子處進行預防性投藥。 (四) 增加複式動員檢查頻率加強巡檢稽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如發現戶內孳生源則移請衛生單位稽查取締。 (五) 加強衛教宣導，學者專家協助諮詢講授孳清技巧。
(五六)	我國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衛生福利部103年公告嬰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A的塑膠材質，104年9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臺抽驗129件奶瓶，結果2家廠商生產的奶瓶不合格，雖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查處，環保單位亦應加強雙酚A運作場所稽查。	一、本署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地方環保局查明轄內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雙酚 A 業者勾稽疑似異常情形，以確實掌握雙酚 A 運作流向，地方環保局持續辦理中。 二、本署並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50009785 號函說明本署加強雙酚 A 運作場所稽查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七)	有關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編列「飲用水管理」業務預算，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作業，鑑於飲用水品質的優劣攸關國民健康，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對象及內容眾多，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檢討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與時俱進檢討管制項目及管制限值，加強宣導飲用水安全相關	一、本署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整合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及執行重點，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189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 99%，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限期改善。 二、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俾利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並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檢測項目包括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抽驗，經抽驗水質不合格者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改善水質，以保障國人飲用水安全。	（氫鹽）等 6 類 47 項水質項目抽驗，105 年統計至 6 月，完成 234 處次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13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清水水質抽驗計 4,42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持續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彙整先進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歐盟等之規範或建議值，召開專家諮詢會，據以檢討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促使供水單位進一步提升飲用水品質；加強宣導飲用水安全資訊，編製飲用水安全宣導短片、電子書繪本及宣導摺頁，提供民眾飲用水安全的正確知識及觀念。
（五八）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標章計畫」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計畫、監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辦理相關產品查核，迄今共有 1 萬 5,327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514 件產品通過二類環保標章審查。但對於通過環保標章後之後續追蹤，99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前，抽驗件數分別為 98、91、273、329、400、222，與同期累積通過之產品為 224、1,552、3,352、3,802、3,802 及 4,803 件相比，抽驗產品數不足，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可能是業者不熟悉申請驗證相關程序規定、申請驗證費時等原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環保標章之推廣宣傳效益，加強抽驗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販售場所之現場查核，以提高標章之公信力，並加強向業界宣導環保標章申請相關規定，以提高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的意願，標章才能永續經營。	一、有關「環保標章之推廣宣傳」，為讓更多層面民眾認同及認識環保產品，本署已積極辦理各式環保標章、綠色消費行銷推廣活動，以 104 年度為例，辦理「綠色鐵馬輕漫遊－環保產品體驗活動」、「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綠色消費種子講師培訓營」、「綠色服務評鑑暨綠色消費推廣成果發表會」、年度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頒獎活動等；105 年度則已辦理「環保標章產品哪裏找」記者會、「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傳講座」7 場次、「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促銷活動、「環保行動抽獎活動」、「環保標章集尋樂抽獎活動」、「綠色生活零負擔，聰明消費『省很大』 年省 1 成電費、2 成水費」記者會等，向各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宣傳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之理念，並傳達綠色消費概念，連帶提高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的誘因，發揮更大民間綠色採購力量，共同形塑全民綠色生活。 二、有關「加強抽驗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本署持續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測等工作，並由驗證機構針對其審核通過產品執行查核管理，如產品檢測結果不符合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本署於有限預算下，104 年度完成 410 件產品抽樣檢測、661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46%。另，分析近 3 年（102~104 年）之產品抽樣檢測不合格率分別為 8.5%、3%及 1%，以及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36%、3%及 2%，二項查核工作之不合格率均明顯降低。105 年截至 6 月底，計完成 174 件產品抽樣檢測、184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105 年度正持續抽樣檢測及查核中。針對不合格事項屬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者，直接廢止證書，屬標示、證書變更、相關申請文件不一致等其他違規者，則限期廠商 30 日內完成改善。上述不合格部分本署除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外，亦納入未來抽查對象之一。由近 3 年之抽驗及查核結果顯示，透過後市場追蹤查核，不僅促使廠商力求製造符合環保標章品質之產品，亦矯正廠商違規行為，以維護環保標章公信力。 三、有關「加強向業界宣導環保標章申請相關規定」，本署 104 年度完成辦理「環保標章推廣暨綠色行銷宣傳座談會」3 場次、「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說明會」3 場次，及由環保標章驗證機構自行辦理環保標章產品說明會 11 場次，合計 743 人次參加；105 年度正持續辦理環保標章申請相關說明會中。 四、有關「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主因係環保標章產品有 6 成以上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不會辦理環保標章續約，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此外，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不再續約，部分產品則因消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目前民眾環保意識日漸高漲，故可促使廠商積極生產各類環保產品，並使新產品取得證書之數量持續增加。 五、有關「申請驗證時效」，本署已參照國際環保標章制度之作法，委託第三專業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於 101 年 11 月起由委託 2 家驗證機構協助受理申請、審查及寄發證書，並基於服務原則，由驗證機構主動協助及輔導申請者完成申請作業程序，降低補正次數。經分析，統計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成效，平均每案審查時間 13 日，廠商補件 20 日；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成效，平均每案審查時間 11 日，廠商補件 20 日，已較舊制平均 2 個月審查時間，大幅縮短一半時程，且針對家電類及資訊類等產品，已修正為免逐案現場查核，如廠商提供資料完整，可於 1 週內取得證書，對於過去申請驗證時程冗長問題，已有具體改善成果。
(五九)	中部地區空氣污染嚴重，大型污染源如：台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鋼鐵、六輕……等，現行法規申報量的計算方式並不合理，大多為3個月或半年檢測一次之人工檢測，難以代表每日實際排放量，導致申報量遠低於實際排放量，即使連續監測之資料大多亦不開放，難以監督其平日之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電腦連續監測之規模，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104年12月底前，公開大型空氣污染排放之列管工廠已連續監測煙道氣之資料，供各界了解各列管工廠對空氣污染控制之努力成效。	一、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40107833 號函說明本署要求各縣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公開大行哭氣污染排放之列管工廠已連續監測煙道氣之資料辦理情況，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自行公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討論會議」。 (二) 本署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局以資料開放 (OpenData) 格式，於 12 月底前將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即時監測數據及每日監測資料上傳於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 (三) 上傳資料包括工廠名稱、煙囪編號、公告批次及監測項目之即時監測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及每日監測紀錄。 (四) 本署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各地方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資料介接暨 CEMS 資訊適度公開方式研商會議」，除了 CEMS 資料已於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 (OpenData) 開放下載，未來前開資料將於環境即時通 App 及全國空氣品質展示平台 (http://airtw.epa.gov.tw) 同步呈現，以供各界查詢。
(六〇)	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分為一般、工業、背景、交通、國家公園及其他等6類。其中，交通測站集中分布於北、高兩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但和交通流量相比，交通監測站數量實屬過少。目前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科技進步，且物聯網(IOT)技術日新月異，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直轄市交通流量較大地區，推動結合感測器科技，試辦空品感測物聯網(IOT)，以監測及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應公開供各界參考查詢，執行情形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一、本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50009746 號函說明本署為具體落實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概念之相關規劃，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網資料服務計畫」，4 月 14 日完成評選會議，並於 5 月 4 日決標。 (二) 本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邀集 6 都環保局召開「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計畫示範地點」研商會議，請各環保局就可產出效益的應用為導向，提出感測物聯網設置場域之建議。 (三) 本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計畫啟始會議，首要工作重點為感測器 (Sensor) 的校正及感測器布設場域研析；後續再於 6 月 4 日及 24 日召開工作進度會議，以有效掌握計畫相關進度。 (四) 本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研提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報行政院，並由國發會進行審查。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於全國主要工業區、人口與交通稠密之都會區及吳測站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鎮區，完成布設 1 萬 200 載子紹空氣品質感測點之環境感測物聯網，並建置資料蒐集及分析之智慧應用資訊系統。 (五) 本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邀集學界及業界辦理「臺灣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及相關產業發展」座談會，以了解各方對物聯網發展之經驗及意見。
(六一)	依據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 92 年度 76.26%、至 103 年度已提升至 80.57%，顯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之執行已有一定成效。但目前卻有不肖業者運用相關規定模糊地帶，即利用再利用產品認定為商品不受廢棄物清理法所管制，假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之實，造成許多污染與危害民眾健康，如日前於臺南有公司將廢爐碴掩埋於農田一案即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更強化管理措施，善用航遙測資料、UAV（無人飛行載具）、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紀錄等科技工具加強偵察廢棄物再利用事業非法棄置場址，更應特別針對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加強查核。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所屬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以合法掩護非法或假再利用名義卻有非法棄置之實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深入查核，以杜絕非法犯罪破壞環境。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本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函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又因 GPS 軌跡勾稽作業為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之重要管制工作，故訂定「裝置 GPS 車輛軌跡追查計畫」子計畫，除責由各地方環保局辦理異常勾稽稽查外，本署亦不定期針對重點廢棄物或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勾稽作業後，以稽查專案方式交地方環保局辦理現場查核。 二、另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督察大隊及地方環保局應用遙測科技 UAV（無人飛行載具）支援環境污染執法工作，針對非法棄置、重大或突發污染案件等，進行蒐證及深度稽查，釐清污染責任，杜絕非法犯罪破壞環境；此外本署亦不定期舉辦「檢警環合作破獲重大環保案件辦案經驗分享」以增進中央及地方環保局與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對環保犯罪案件辦案過程之認識，進而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六二)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101 至 103 年度止，各年度委外辦理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70 件、370 件及 347 件，每年金額超過 20 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	為確保委辦計畫確實執行，本署已採取下列強化控管機制及措施： 一、建立預先審查制度，嚴格把關：本署各單位均需事先提出下年度擬執行之委辦計畫，經衡酌本署施政目標、策略方向、所需經費及同質性等進行書面審查，確認計畫必要性；年度中如有未經預審之委辦計畫，本署另訂簽核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因應臨時重大政策、緊急業務及亟須辦理之委辦計畫的作業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據。 二、確遵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升品質： （一）本署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評選、決標、履約、驗收及結案等事宜；並訂定採購規劃作業等 16 項採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供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辦理依據。 （二）本署業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等強化管控工作，並持續依審計部抽查本署暨所屬機關稽核結果進行檢討，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三）另為加強本署採購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已請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三、嚴謹控管委辦計畫執行進度，加強追蹤：各項委辦計畫皆列入本署列管案件追蹤系統控管，各項工作進度、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期程等，除各單位自行嚴謹追蹤外，並由管考單位運用管考追蹤系統定期提報主管會報。 四、另為落實委辦成果之運用，本署已建置「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提供成果報告電子檔供下載，除可作為業務推動、政策研訂及法規研修之參據外，並定期於本署網頁公布委託計畫成果供污染防治業務參考及各界使用。
(六三)	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一、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毒災應變隊)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有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然業務專業性、危險性高，高雄氣爆事件後，立法院關心要求規劃納入編制。 二、本署於 103 年 10 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2 次開會研商，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將規劃方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二度審議，於 105 年 3 月 8 日函請環保署凝聚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識後，再行提出較具體可推動及操作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案，爰環保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0 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後續本署將彙整共識，修正規劃方案。
(六四)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7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環境甚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並提高告發及處分率，以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本署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0149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說明本署事業廢棄物之勾稽稽查機制，並強調本署將持續與檢調及警察單位合作，共同打擊非法。
(六五)	有鑑於 104 年登革熱疫情嚴重，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臺南地區之病例數占比高達 9 成，高雄地區病例數亦呈現上升趨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之執行者，顯見 104 年登革熱疫情擴大，主因在於地方政府未能落實防疫工作。據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治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105 年度本署登革熱防治規劃將分三階段辦理，分別施以不同防治策略： 一、基本預防工作 (一)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監控狀況（如：病例數、密度指數），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清除居家戶外廢棄容器、孳生源（衛生單位清除戶內廢棄容器、孳生源）。 (二) 執行「全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請地方村里長、各級環保單位持續加強依計畫配合轄區內衛生單位進行三級複式動員檢查，以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如發現戶內孳生源則移請衛生單位稽查取締。 (四) 衛教宣導。 二、登革熱病例散發個案 (一) 加強散發個案病例周邊 50 公尺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環保單位依衛生單位噴藥整合規劃，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衛生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進行戶內化學防治)。 三、登革熱大規模社區感染 (一) 依圍堵及切穿策略訂定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推動區塊防治。 (二) 加強落實孳生源清除，必要時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調度化學防治量能，如機具、人員(含化學兵)執行化學防治。 (三) 針對易發現孳生源處進行預防性投藥。 (四) 增加複式動員檢查頻率加強巡檢稽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如發現戶內孳生源則移請衛生單位稽查取締。 (五) 加強衛教宣導，學者專家協助諮詢講授孳清技巧。
(六六)	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目的是據以作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118個，查截至104年9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54個河川水系，2個區域排水河川。尚有64個水系未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剩餘64個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以利未來規劃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0220 號函復說明本署辦理情形。 二、全國河川水系 118 條(中央管 24 條、跨省市 2 條、縣市管 92 條)，103 年底止公告 49 條，104 年新增公告 37 條。105 年 3 月、5 月各公告 1 條，加計 1 條河川因水區重疊無需劃定公告，總計 89 條河川完成水區劃定。 三、尚餘 29 條河川未公告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本署亦持續於 105 年補助並督導地方辦理水區公告事宜，期於 105 年完成劃定公告。
(六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從106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期望畜牧業的水污染防治費可以達到零排放、零收費的目標。並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已輔導養豬戶建置畜牧糞尿處理設備，讓養豬的排泄物經由固液分離、厭氧消化後可以轉成農肥使用。經向養豬協會詢問實際辦理情形，屏東養豬協會表示豬糞轉農肥政策的確獲大多數養豬戶認同，但要參與政策必須填寫許多文件，產品也必須符合環保標	一、本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為鼓勵及加速政策推廣，自 104 年度起陸續補助地方政府或委託民間機構輔導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協助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土壤與地下水檢測及沼液沼渣成分分析等事宜。 二、為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效益，增進實務執行面之推動順利，並減輕畜牧業者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如重金屬殘留量等的檢測，養豬戶們仍需要行政單位給予教導與協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養豬戶輔導事宜。	測作業之負擔，本署已檢討簡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規定，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預告修正。
(六八)	國內晶圓封裝大廠日月光的高雄廠發生排放廢水污染河川之情形，在社會輿論壓力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未盡查證及蒐證之工作，即以片段且不完備之資料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日前被地方法院判決敗訴。 日月光高雄廠污染事件是事實，卻因為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的蒐證不完備或引用法規不正確而敗訴，造成社會輿論譁然，也對政府保護環境、取締違法廠商的決心產生懷疑。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加強查緝人員蒐證能力、健全相關法規之認識。	為加強本署及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查緝人員蒐證能力、健全相關法規之認識，本署於 105 年 3 月訂定「環保督（稽）查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分批調訓本署及地方環保局環境執法種子教官培訓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污染熱區篩選及選定稽查對象、各管制系統勾稽查核比對實作、督察稽查計畫之擬定、督察稽查現場作業實務（含法規）、督察稽查報告之擬定、科技工具運用及實務、環保犯罪之偵察程序及證據保全、裁罰實務及不法利得計算、訴願及訴訟答辯實務等，以提升環保督察稽查人員之環境執法及裁罰專業能力。
(六九)	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計畫項目包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為促進海洋污染清除，並維護海域生態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澎湖海底垃圾清除及水質監測事項，補助地方政府並監督執行，強化澎湖海域之污染清除與防治事宜。	一、本署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2528 號函復說明本署辦理情形。 二、立法院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楊曜、楊鎮浚及陳雪生委員質詢「澎湖海域海底沉網清除問題」以及院長答詢承諾事項，本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56372 號函回覆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為協助澎湖縣海域長期受養殖漁業及觀光活動造成之廢棄漁網、漁具及廢棄物影響當地海域環境品質問題，積極補助相關經費。 （二）本署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核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規劃自 105 至 109 年，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淨灘、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該計畫亦納入補助澎湖縣針對內灣海域辦理水質監測及海洋污染清除相關工作。106 年已估列補助澎湖縣政府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僱工及租借設備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海洋環境教育、內灣海域海底污染源調查及清除等相關工作。該項補助經費亦可作為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配合款，以爭取更多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協助澎湖縣改善當地海域環境情形。 (三) 本署將持續補助澎湖縣等離島縣市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期有效改善澎湖地區海域受觀光漁業活動產生之海底垃圾影響情形，維護澎湖縣轄區海域海洋環境品質及海洋生態資源永續。
(七〇)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附帶決議，溫室氣體將於10年內停止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認定為空氣污染物，屆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至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適法性將消失，為使該基金健全運作，並降低對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的經費排擠效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逐年減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至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經費額度，並於105年6月底前提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10年的歲入規劃方案。	一、本署業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環署溫字第 1050051824 號函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 10 年歲入規劃方案」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 10 年歲入規劃方案」除蒐研國際間總量管制相關機制及碳交易市場價格現況作為評估參考（碳價：參考歐盟、紐西蘭、南韓碳市場價格；配售比例：參考韓國、歐盟、美國加州之總量管制期程及拍賣比例），並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法」相關規定等酌予調整評估，提出的假設情境簡要說明如下： (一) 排放減量目標：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定西元 2050 年長期減量目標及現行排放量進行線性規劃。 (二) 核配情境：依照無償至有償的核配分為 3 種：1、漸進式有償核配；2、初期免費核配，快速提升有償核配比例；3、初期即積極有償核配情境。 (三) 總量管制納管量：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103 年我國燃料燃燒 CO2 排放統計之能源及工業部門排放量，並以溫管法公布實施前，依「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污染防制法」公告對象所申報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比例進行推估。囿於資訊有限，暫以此數據分批納管：第一批次為特定行業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直接排放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100 萬公噸以上二氧化碳當量者及第二批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以上二氧化碳當量者。 （四）配售價格：參考國際碳交易市場價格現況，取高、中、低之價格以整數區間進行分析。 （五）總量管制啟動時間點：擇定西元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 個時間點。 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重要決策須跨部會協商，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定案或啟動，溫室氣體管制政策除國際因素隨之變動外，國內須與相關部會會同或會商協調並與產業溝通，皆為溫管法所定之明確規範。在相關政策定案前（如：總量管制啟動期程、涵蓋排放源範疇、拍賣配售比率、國際碳市場價格波動、抵換額度核發與管理、化石燃料稅費課徵情形等相關眾多變動因素），溫管基金之歲入規模較難精準推估。
（七一）	國內非法棄置事件層出不窮，各界均希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污染場址清理及整治工作，然而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課徵費率偏低，各類污染物的徵收費率比例未反應污染現況，且有經過4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而該草案已檢討逾一年未有結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前述問題完成檢討作業，並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之預告公告作業。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預告。 二、本修正草案，係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擇選徵收項目，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提高課費合理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調整公告物質與廢棄物之徵收占比；並配合徵收種類、徵收占比與課費總額，修訂收費費率。 三、修正草案中，已刪除徵收 4 年後應對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改採以滾動式方式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 四、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研商會，於 7 月 11 日、7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並依法規命令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七二)	化粧品使用的塑膠微粒因有難分解且易吸附有機污染物的特性，在底層生物誤食後即進入食物鏈，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檢出塑膠微粒的情形，除嚴重影響生態，也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及環境調查，並研提塑膠微粒之管制策略。	一、國際管制化粧品中塑膠微粒採不同作法，部分國家與業者協商自願性減量、或於化粧品法令中管制。 二、美國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 2015 年無微粒水域法，修訂聯邦食品藥物暨化妝品法增加塑膠微粒之管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分批逐步管制含塑膠微粒（5mm 以下）之清洗式化妝品（包含牙膏）。 三、我國化粧品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自 72 年起陸續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約 300 項）。目前尚未將塑膠微粒納管。 四、本署 105 年 6 月 8 日發布新聞說明本署將管制化粧品所含塑膠微粒，預計 106 年完成法制作業限制不得添加塑膠微粒，另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與化粧品業者協商，並參考各界意見；105 年 6 月 29 日亦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協商，初步決議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管制範圍篩選優先管制品項。 五、至於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資料，本署環境檢驗所刻正評估方法可行性、建立國內塑膠微粒鑑識技術，於 105 年 7 月已有初步成果。本署將彙整相關資料儘速研提研析報告送立法院參考。
(七三)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國 24 座焚化廠的設計處理容量總共為每日 2.465 萬噸，以 2014 年為例，平均每日約 1.75 萬噸，尚未飽和，其中有近三成五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及占比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部	本署查詢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機構委託焚化處理之申報聯單資料，復查焚化廠營運管理系統（SWIMS）之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資料，上開 2 項資料經分析比對後，研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地方焚化爐不敷使用，引發垃圾調度問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6月年底前提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以從源頭減量的方式來緩解垃圾處理危機。	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初稿，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21 日分別與地方環保局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參考其建議意見，修正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本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381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林淑芬等委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查詢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機構委託焚化處理之申報聯單資料，復查焚化廠營運管理系統（SWIMS）之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資料，上開 2 項資料經分析比對後，於 102 年至 104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進 24 座焚化廠總量差異值分別為 1,401,145 公噸、1,529,055 公噸、1,603,915 公噸，其原因為現行垃圾焚化廠進廠廢棄物分類方式，係依據清運機構的不同區分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由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清除業者）運入者歸類為一般廢棄物；由產源（含列管事業、非列管事業及非事業單位）委託清除業者運入者，則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家戶（生活）垃圾或傳統市場所產出的廢棄物依法規定義上屬於一般廢棄物，惟若將其委託民間清運，則在垃圾焚化廠進廠廢棄物分類上會被歸類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如社區大樓家戶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亦會因委託民間清除機構清除，而被歸類統計為事業廢棄物。 三、依據前述資料交叉分析後，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初稿，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21 日分別與地方環保局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參考其建議意見，修正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前開方案為達到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的目的，研訂「加強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研修法令規章與配套措施」2 項推動策略，其執行措施如下： (一) 加強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1.輔導事業機構訂定源頭減量目標並追蹤其成果。 2.加強事業機構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3.建置源頭減量資訊平台推廣源頭減量資訊。 4.強化焚化廠進廠檢查。 (二) 研修法令規章與配套措施： 1.持續檢討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 2.檢討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焚化處理費率。 3.研修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定。 4.控管調降大型垃圾焚化廠收受特定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比例。
(七四)	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從預防到應變都有很多有待改善之處，說明如下： 1.從高雄氣爆事件可以了解到管線監測的重要性，然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卻未將管線運輸認定為運送行為，故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未針對管線洩漏做預防及偵測。 2.「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近10年未修正，對於偵測誤差、免予設置偵測系統及阻絕系統之規模，部分毒化物另定應設置日期……等管理措施，應視科技發展及危害預防需求適時檢討。 3.「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中關於第四批次運送之車輛仍未公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恐難以有效追蹤毒化物之流向。 4.目前毒災應變體系仍以政府為主，業者	一、經濟部 103 年 9 月 30 日發布總工字第 10304604560 號令「地下工業管線視同工廠之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環保署等機關（單位）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災後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爰對於工業管線之管理，係由中央立法監督，與地方執行檢查監理明確分工，再配合業者自行負責管線安全維護，以建立三層管理模式，經濟部已完成「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維護計畫」，要求業者強化地下管線之安全管理，環保署持續派員配合辦理。 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已陸續蒐集管理與執行現況資料並檢討修正需求性。 三、至「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刻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輔，有違立法意旨，且依過去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情況顯示，超過 95% 為一般化學災害而非毒災，應通盤檢討該如何與現行消防體系整合，並強化業者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5 年 10 月底檢討前列問題及法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完成內部草案討論，後續將邀集業者召開技術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草案。 四、有關應通盤檢討毒災應變體系該如何與現行消防體系整合，並強化業者責任，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危害預防及應變為業者責任，並要求業者加入聯防組織，強化聯防應變能力，目前全國已組成 101 組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共 4700 餘家業者。另本署已將環境事故技術小組納編方案報院，刻依審議意見召集會議凝聚共識後修正報告，整體方案配套作法包含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轉型、強民間自設應變機構。本署規劃透過法規修訂強化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責任，要求業者付費委託專業機構加強危害應變作業，將於政策確定後依期循序執行。
(七五)	鑑於臺灣仍有許多灌溉用水仍取自於河川，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質，避免導致引灌農地污染情形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評估檢討修正「放流水標準」，針對水體所引灌的農地污染達一定情形時，應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排放量之事業，其放流水需符合灌溉水標準或停止排放。	一、為加強農地灌溉水源之管理，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內容，規劃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對於放流水排放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依劃定級別之不同，分別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重金屬之管制限值。 二、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已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該區域內不得有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既設事業之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相較於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加嚴後之限值為寬鬆，以鼓勵事業進駐工業區內。 三、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尚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允許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設立事業之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灌溉用水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新設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另既設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均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 四、放流水標準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10401103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其中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 6 項重金屬管制限值，依不同級別及對象進行管制。
(七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督導各縣市政府清查既有旅館業，是否有應環評而未環評案件，依法查處並予以嚴辦。另環評通過之開發案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定期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並彙整環評監督成果，公布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設置監督委員會或監督小組之開發案件，亦應公開相關即期會議資料，並開放民眾參與。	一、本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50008560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二、本署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交流座談會，加強橫向聯繫及經驗交流。 三、既有旅館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皆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應自行建立其因地制宜之管理機制，避免造成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業者仍取得登記證之情形，本署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業務。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環評評估追蹤績效及本署監督結果（包括監督件數、處分件數、告發處分案件違規事項類別分析及歷年相關監督成果等）經彙整後，公告於本署網站。 五、自 104 年第 4 季起，設置監督委員會或監督小組之開發案件之即期會議資料，已公開於本署網站，開放民眾申請列席旁聽。
(七七)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棄置或未依法處理的案件不斷發生，104 年仍看到多件大量事業廢棄物不當處置，甚至持續多年，顯見事業廢棄物的申報勾稽系統無法有效	本署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50832 號函送「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勾稽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現不法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相關管制措施，並於 105 年 6 月年底前提出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系統之檢討報告。	
(七八)	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能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81年推行「環保標章」，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104年7月31日共有1萬5,841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其中514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4,720件，第二類亦僅為83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 此外，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年至104年7月底抽驗件數為98件、91件、273件、329件、400件及222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224件、1,552件、3,352件、3,802件、3,802件及4,803件相較，抽驗密度尚偏低。 另以103年抽驗400件環保標章產品，抽驗結果有12件產品不符合其規格標準要求，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比率達3.0%，不符合率仍高，顯示提高抽驗密度有其必要。 因此，針對產品續約率不高、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一、有關「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本署已參照國際環保標章制度之作法，委託第三專業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於 101 年 11 月起由委託 2 家驗證機構協助受理申請、審查及寄發證書，並基於服務原則，由驗證機構主動協助及輔導申請者完成申請作業程序，降低補正次數。經分析，統計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成效，平均每案審查時間 13 日，廠商補件 20 日；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成效，平均每案審查時間 11 日，廠商補件 20 日，已較舊制平均 2 個月審查時間，大幅縮短一半時程，且針對家電類及資訊類等產品，已修正為免逐案現場查核，如廠商提供資料完整，可於 1 週內取得證書，對於過去申請驗證時程冗長問題，已有具體改善成果。 二、有關「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本署已於各項規格標準中列明基質及對應之參考檢測方法，供申請者參考；申請者如為獨家代理商或國外廠商者亦可採用其他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除可增加申請便利性，其相關檢測報告亦可作為申請國外其他標章之用。此外，本署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檢測報告採認及檢測項目申請認可登錄說明會」，與國內檢測實驗室進行意見交換，其表示各實驗室使用之檢測方法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如統一特定檢測方法，則有些檢測實驗室需要重新申請認證，造成不公，且國外實驗室亦不可能僅使用我國指定之檢測方法，多表達目前規格標準中所列「參考檢測方法」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可行之作法。 三、有關「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本署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 21 至 23 點規定自主管理計畫作法，如業者提報自主管理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者，得以檢核報告展延環保標章使用期間並換發證書。另有關「產品續約率不高」，主因係環保標章產品有 6 成以上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不會辦理環保標章續約，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此外，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不再續約，部分產品則因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目前民眾環保意識日漸高漲，故可促使廠商積極生產各類環保產品，並使新產品取得證書之數量持續增加。 四、有關「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本署持續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測等工作，並由驗證機構針對其審核通過產品執行查核管理，如產品檢測結果不符合者，則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本署於有限預算下，104 年度完成 410 件產品抽樣檢測、661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46%。另，分析近 3 年（102~104 年）之產品抽樣檢測不合格率分別為 8.5%、3%及 1%，以及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36%、3%及 2%，二項查核工作之不合格率均明顯降低。105 年截至 6 月底，計完成 174 件產品抽樣檢測、184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105 年度正持續抽樣檢測及查核中。針對不合格事項屬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者，直接廢止證書，屬標示、證書變更、相關申請文件不一致等其他違規者，則限期廠商 30 日內完成改善。上述不合格部分本署除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外，亦納入未來抽查對象之一。由近 3 年之抽驗及查核結果顯示，透過後市場追蹤查核，不僅促使廠商力求製造符合環保標章品質之產品，亦矯正廠商違規行為，以維護環保標章公信力。
(七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成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產品碳足跡也成為產業界熱門話題，透過碳足跡標籤，除促使企業檢討產品製程及供應鏈中，找出減量熱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可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99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臺灣碳標籤，截至104年10月，僅有87家廠商339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成效並不好，究其原因為申請成本高、申請時間長，以及計算碳足跡需要蒐集許多數據，甚或者要向提供零件或原料的供應商要求數據，過程不易。 為鼓勵廠商多申請碳足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建構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但碳係數資料庫目前僅有200多項原物料係數，估計要600多項才較合用。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充實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以加強產品碳足跡標籤的推廣。	一、為加速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之建置，本署除透過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自行建置外，亦透過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整合公部門之資源，蒐集各部會已建置完成之碳足跡排放係數，截至目前為止，已分別取得來自於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78 項之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已累計 484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本署將持續努力。 二、另本署為協助業者克服碳足跡盤查計算之專業與成本門檻，特建置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並透過上開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之支援，提供碳足跡計算、供應商協同合作、簡式報告產出、數據品質評核及盤查文件資料保存等功能，期能降低業者申請臺灣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成本與時間，以擴大推廣成效。
(八〇)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析，PM _{2.5} 最大污染源來自汽機車，近年來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光機車就有1,400萬輛，其中200多萬輛屬老舊、空污嚴重的二行程機車。這些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車	一、為進行機車定檢費用檢討，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開放各界提供建言，已廣泛蒐集各界建言做為研議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輛汰舊換新效果不彰，其中之一在於缺乏友善充電環境。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非缺乏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徵收70億元空氣污染防制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補助6億元做機車定檢，但定檢不等於減少空污。排氣檢驗由國家補助，難以使得民眾產生污染自覺，且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經費若作為電動車輛推動之經費，應可促進臺灣電動車輛使用，減少臺灣空氣污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應逐步減少機車污染檢測補助，特別是二行程機車，將經費作為推動電動車輛及友善環境基礎建設使用。	續機車定檢費用檢討之參考。 二、另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動車輛，行政院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購買電動二輪車、推動電動公車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事項。 三、本署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095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	依「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至109年)))()執行項目「推動河川環境改善，協助河川揚塵防制作業」由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建置「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平台」，控管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執行揚塵改善之進度與情形，並彙整揚塵防制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約7,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環境清理等工作，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約5,000萬元辦理抑制河川揚塵防制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列約2,500萬元辦理保安林新植、撫育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揚塵防制成效之彙整按季公布，以及將彰化縣政府所提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本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函送烏溪與濁水溪統計至 104 年第 4 季揚塵防制成效成果，並於函中敘明「未來將彙整河川揚塵防制成效，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公布於本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委員亦可透過該網站查詢揚塵防制成效。」(網址： http://river.epa.gov.tw)
(八二)	彰化縣歷年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目前止，累計列管共約493.3公頃，其中尚列管中約218.4公頃，已解除列管約274.9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補助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相關工作之經費，共計約新臺幣2億8,339萬3,600元。而目前彰化縣污染農地218.4公頃中，除小部分之0.7公頃污染農	彰化縣歷年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列管共約 504 公頃，其中已解除列管約 275.5 公頃，尚列管中約 228.5 公頃。本署歷年補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相關工作之經費，共計約新臺幣(下同)8 億 6,247 萬 3,600 元。針對彰化縣列管中污染農地 228.5 公頃，本署已於 104 年及 105 年補助該局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係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改善，其餘217.7公頃污染農地則由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後續改善方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及協助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提出改善計畫，推動該轄污染農地完成整治，以早日還地於民。	億 7,908 萬元進行其中 225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並預計將於 107 年底解列 118 公頃及 108 年解列 107 公頃。剩餘之 3.5 公頃污染農地，部分係污染行為人及土地所有人自行改善，及該局於 105 年發現之污染農地，將持續督促及協助該局後續之污染改善工作。
(八三)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7月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自此臺灣正式邁入減碳新時代。本法是我國第一部明確授權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明定我國西元2050年長期減量目標及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各部門包含農業部門均需配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將來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三大主軸，考量臺灣小農的生計及糧食安全的保障，在兼顧生態、生物多樣性、環境、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減排及管理下，並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輔導臺灣農業（包含畜牧業）面對氣候變遷調適。	一、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會議」時，即邀請主管農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與會討論，會中決議指出各權責部會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規範具以落實推動，並於 10 月底前研提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相關事項，並送交本署彙整。 二、另依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之施行細則第 11 條，已明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溫管法第 13 條第 1 項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依據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擬訂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並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三、綜上，本署已明確將農業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納入，已完備溫管法規政府機關推動事項之細節性規定。
(八四)	移動污染源為都會區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早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訂之減碳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納入移動污染源對溫室氣體減量之衝擊分析評估，並提出檢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之報告，以期早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目標。	一、本署業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環署溫字第 1050010237 號函送檢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查本署已於歷次國家清冊報告納入運輸部門之排放量統計，另運輸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提出各項減量行動方案，且本署於去（104）年因應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第 21 屆會員大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COP21)所提交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報告書，亦已將運輸部門排放趨勢及減量衝擊等分析評估納入並提出減量策略[如推動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電動車輛發展環境、推展與提昇公共運輸、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港區污染管制及推動空品淨區(Clean zone)等，同時針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檢討，亦參酌國際管制趨勢及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授權內容，規劃後續管制方向。 三、本署將持續依溫管法第 8 條之分工事宜，與運輸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努力，據以研擬溫室氣體減緩策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訂之目標。
(八五)	臺灣人均機車數量全球第一，排放的廢氣為都會區懸浮微粒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為達成生態宜居城市的目標，2009 年行政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訂定電動機車數量16萬輛的階段性目標。但截至目前，電動機車數量僅4萬輛，成效仍未達預期。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4年度重新調整策略，包括加強二行程機車到檢率、調整「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等措施，預期將有助於電動二輪車推廣。惟為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仍必須慎重考慮各項環境因素變化，動態修正政策。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度3月以前提出電動二輪車推廣半年度成效報告，評估是否必須調整或追加相關預算與補助措施，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	一、本署提高補助金額，確實提升民眾購買使用電動二輪車之意願，使電動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之數量明顯提升，有助於推廣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 二、本署將持續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完善電動二輪車電能補充環境及研議提高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使用電動二輪車意願等方式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 三、本署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2520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六)	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4,054萬2,000元，然日前有環保團體指出，台灣西部空氣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相關單位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 105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品質具體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七)	近日的空氣品質多次呈現「紫爆」，而最嚴重的區域都在中彰雲嘉，令國人擔心的是，一旦在冬、春季節紫爆成為常態，區內的學童與居民生活作息皆受影響；而且民眾的健康受損，也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和教育部下修「空污停課標準」就可以解決，遑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連紫爆日都不敢啟動減量措施已遭外界質疑。空污減量的社會效益、環境生態效益，如減少對暴露人群之疾病、生命之損失，具有很大的效益，反之則是國家社會、人民的健康及財產蒙受鉅大損失。為避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目前遭批擾民又無法達成空污減量之效，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後續將辦理公聽研商等法制作業程序，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公告。
(八八)	鑑於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1.我國水污染案件層出不窮，危害國土環境與國人健康甚鉅。針對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	一、本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5008233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說明本署辦理情形。 二、為提升環保督察稽查人員之環境執法及裁罰專業能力，本署於 105 年 3 月訂定「環保督（稽）查人員專業訓練計畫」，預定於 1 年內分批調訓本署及地方環保局環境執法種子教官培訓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污染熱區篩選及選定稽查對象、各管制系統勾稽查核比對實作、督察稽查計畫之擬定、督察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一審法官、檢方、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因《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僅對「事業無排放許可證者」裁罰，而日月光領有排放許可證，即使修法後亦不溯及既往，因此不適用。 3.是故改以《廢棄物清理法》起訴、判決涉案人。但二審法官之見解與檢方、一審法官不同。其認為日月光排放廢水是因工程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時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廠方關閉儲桶感應器，導致各處理池廢水酸鹼值急遽下降所致，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 4.然高雄市環保局表示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間，日月光共 6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罰，為污染累犯，豈非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5.此外，公共危險罪部分檢方因缺乏過往污染調查歷史資料，對污泥、魚體採樣時間過短、檢體過少，導致法官無從比對是否為其所為而無罪。政府在環保方面之不作為是造成環境頑疾久治不癒的主要根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查現場作業實務（含法規）、督察稽查報告之擬定、科技工具運用及實務、環保犯罪之偵察程序及證據保全、裁罰實務及不法利得計算、訴願及訴訟答辯實務等，以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育種子教官，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八九)	經查目前國內六輕、三輕、焚化爐、發電廠等固定污染源煙道並未檢測重金屬亦未上網公布，致使民眾可能暴露於過多重金屬致癌物。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要求工業區固定污染源及各類焚化爐煙道應檢測各項重金屬（砷、鎘、六價鉻、鉛、汞等），並且上網公告。	一、我國固定污染源焚化爐重金屬之排放檢測資料，已於本署網站列管污染源查詢資料系統（http://prtr.epa.gov.tw/）定期（每季一次）上網資訊公開，供民眾查閱。 二、為強化國內固定污染源重金屬排放管制，本署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重金屬稽查檢測規劃討論會議」，後續俟地方環保局完成本年度轄內主要污染源重金屬稽查檢測作業，本署將彙整檢測結果上網公開。